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跨越·連衡

年報 2016/2017



● 目錄

● 公司資料	2
● 主席報告書	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2
● 董事會報告	15
● 企業管治報告	2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 財務概要	114

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投資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狀況而作出之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存在着超越本公司控制能力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主席)
張高波先生(行政總裁)
柳志偉博士(總裁)
張衛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忠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小軍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鄭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志平先生(主席)
張高波先生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佳教授(主席)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柳志偉博士
鄭志強先生
王小軍先生

授權代表

張高波先生
梁佳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周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梁佳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周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投資關係主任

吳珊女士

投資經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1140

網址

www.opfin.com.hk

●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六年度，東英金融的戰略佈局，開始展現初步效果。

東英金融投資的戰略性金融平台業務，無論是南方東英還是東英資管，均保持健康發展。南方東英持續領跑ETF市場，旗下基金及顧問業務資產管理規模達44億美元。年內，南方東英不斷研發創新產品，先後推出原油期貨ETF產品、反向ETF及槓桿ETF產品，不僅為國際投資者投資中國提供了便利，也為中國投資者的海外資產配置提供新的選擇。東英資管打造的資產管理平台解決方案，為基金壯大發展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支持，受到了中港兩地私募基金、新興基金經理的廣泛認可。二零一六年九月，東英資管更被HFM評為二零一六年度「亞洲最佳合規基金平台」。此外，東英金融的中短期直接投資解決方案業務，也取得了不俗的進展。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獲得大幅改善。截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年度」），本集團全面收益總額錄得約港幣2億512萬元，綜合淨資產約為港幣29億1,000萬元。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

我們認為，大量的商業機會蘊藏在「跨境」和「跨界」投資之中。

一方面，境外資產估值低於國內的局面，還會維持相當長時間，國外技術、品牌等，與中國市場天然互補，因此中國企業進行海外併購，有客觀的內在動力。中國加強外匯管制，更多中國內地企業來港進行併購融資，為東英金融創造了大量「跨境」投資機會。

為了擴大這一業務，尋求更多的合作夥伴，二零一七年四月，我們與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宣佈共同組建設立「一帶一路」基金，挖掘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要求和「一帶一路」國家戰略的中國企業投資併購機會。

另一方面，經過多年大量投資，中國幾乎所有的傳統產業都存在產能過剩問題。激烈的同質競爭導致這些企業經營困難。我們認為，社會經濟離不開傳統產業的產品和服務，然而，未來勝出的企業，一定是深諳行業運行規律且能夠善用互聯網等新興技術的企業，即具有「跨界」能力的企業。

為了捕捉「跨界」投資機會，東英金融與磁暄資本強強聯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宣佈成立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通過互聯網改造可以成為行業巨無霸的傳統企業。東英金融負責交易結構設計和融資安排，磁暄資本負責提供互聯網工具，二者聯手為傳統產業插上金融和互聯網的翅膀，爭取為投資人創造卓越回報。

展望二零一七年，「跨境」和「跨界」會持續湧現大量的投資機會。根據不同的著眼點，東英金融的投資將分為兩個類別，一是具有平台價值的戰略投資，旨在獲取長期的資本增值。同時我們相信，平台類公司可以為東英金融帶來協同價值，創造出更多的中短期投資機會。第二，繼續發揮東英金融長於設計和實施綜合投資解決方案的能力，善用東英金融的資本和融資工具，為股東捕捉中短期投資機會。

東英金融表現良好的背後，離不開投資者的支持、董事會成員的貢獻，也離不開管理層與專業投資團隊的勤勉與努力。對此，本人深表感謝。未來，我們將繼續奮鬥，將東英金融打造成為亞洲卓越的投資平台，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張志平

主席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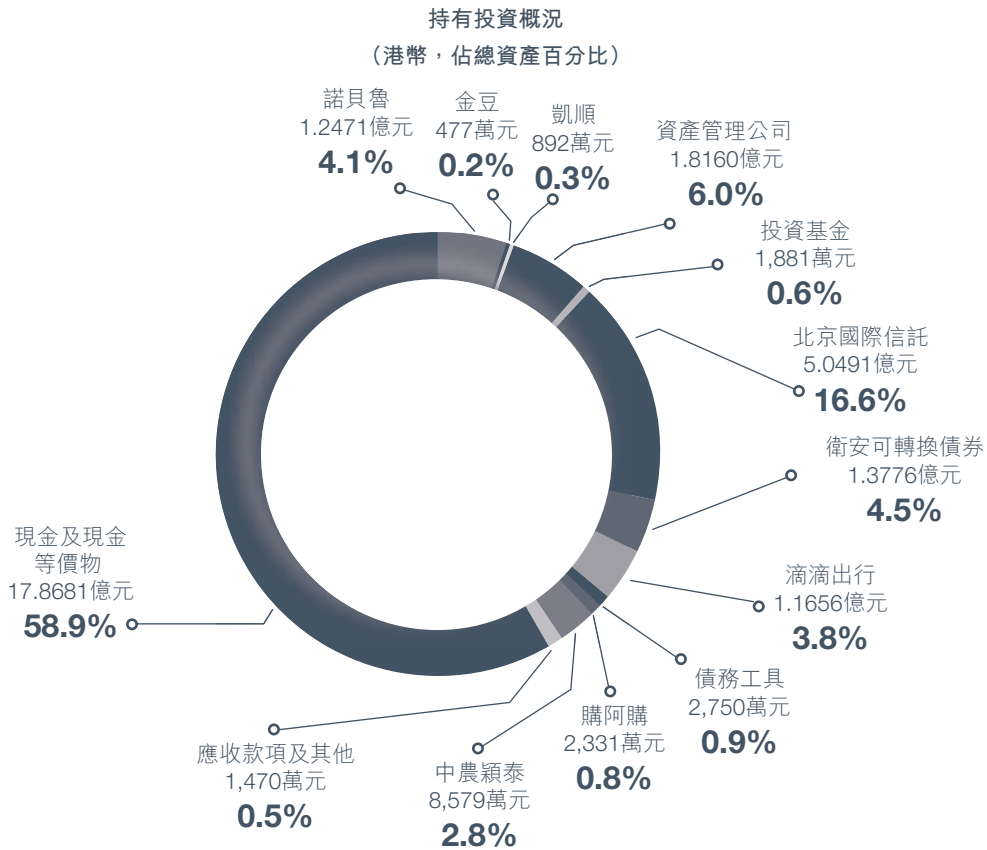
投資概覽

東英金融為一家立足於香港的公司，專注跨境投資機會。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140。

東英金融已構建橫跨不同地域及行業的公司及基金投資組合。本集團不僅為中國投資者提供優質的海外股權投資機會，也為

國際投資者帶來投資中國市場的機遇。同時，本集團亦有投資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以尋求多元化的回報。

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組合增幅強勁。全面收益總額錄得港幣2.0512億元，主要來自履約權利金、利息收入、期權金、於聯營公司之持倉升值及撤出對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並已抵銷減值虧損。



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英金融入股 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Treasure Up」)的25%股權。Treasure Up參與持有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北京國際信託」)的少數股東權益。東英

金融藉投資北京國際信託權益得以與業內的主要龍頭企業建立關係，涉足中國信託行業。

北京國際信託為中國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從事信託、投資基金、金融服務、經紀及顧問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國際信託所呈報淨資產達人民幣77億元，受託管理的信託財產規模達人民幣2,586億元，總收入達人民幣18.49億元，淨收益為人民幣9.93億元。純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52.8%提升至二零一六年的53.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Xiaoju Kuaizhi In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東英金融認購Xiaoju Kuaizhi Inc. (「小桔快智」)發行的優先股。東英金融的認購總額為1,50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45億元)。

小桔快智為滴滴出行的母公司。滴滴出行為中國的叫車服務供應商，自二零一二年成立以來，在中國四百多個城市擁有逾4億用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滴滴出行宣佈收購Uber中國，鞏固其於中國市場的優勢。除了收購Uber中國業務外，滴滴出行亦投資於Ola、Grab、Lyft、99及Uber之全球業務，以上公司皆為全球大型叫車服務公司。投資於滴滴出行讓東英金融可受惠於共享經濟帶來的可觀機遇。

滴滴出行收購Uber中國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了新一輪超過55億美元的融資，以支持其全球戰略及繼續投資人工智能科技。

衛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



東英金融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54))及衛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受相同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統稱「衛安」)提供資金。衛安已在國內安保板塊佈局，提供智能城市解決方案，此外，其海外板塊主要提供保安系統集成及運營服務。透過跨境及海外收購，衛安將其業務擴展至香港、澳門、泰國、澳洲及紐西蘭。

為配合衛安在泰國的擴展，東英金融認購1,50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37億元)由衛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亞洲最受信賴及可靠的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發行的可轉換債券。該債券可換作Guardforce Holdings Ltd的75%普通股，後者間接持有Guardforce Cash Solutions (Thailand) Ltd(「衛安泰國」)的97.5%普通股。衛安泰國為獨立現金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為現金管理及自動櫃員機管理服務。東英金融亦已就認購可交換債券售出一批相關認購期權。可轉換債券投資連同所收取的期權金讓東英金融賺取可觀的年複息回報，更可受惠於衛安泰國的潛在資產升值。

此外，東英金融亦認購約6,418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9772億元)由中安消附屬公司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發行的6.5%計息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承兌票據由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悉數贖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林州中農穎泰生物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東英金融投資人民幣2,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47萬元)取得林州中農穎泰生物肽有限公司(「中農穎泰」)14.55%股本。東英金融亦承諾追加注資人民幣5,600萬元(相當於港幣6,291萬元)以滿足中農穎泰的擴展需求。

中農穎泰為中國專注研究、發展、生產及分銷抗菌肽的高科技生物科技公司，是中國市場僅有將抗菌肽生產流程標準純度設置為99.6%的公司，且擁有14項生物發酵技術的重要專利。鑒於抗菌肽為動物飼料抗生素的最佳替代品，預期於中國的市場規模將達至人民幣196億元至人民幣240億元。投資中農穎泰屬於中短期投資項目，該項目讓東英金融能夠與行業翹楚攜手合作，並肩努力。

Gooagoo Group Holdings Lt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東英金融斥資30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27萬元)投資Tsingdata Holdings L.P.(「清數基金」)(有限合夥企業)47.3%之有限合夥權益，其唯一目的為投資Gooagoo Group Holdings Ltd(「購阿購」)的B輪融資。

購阿購為中國高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線下至線上數據處理、大數據分析及經營網上營銷平台。其核心產品包括開放數據橋接技術及「彩單支付」系統。年內，購阿購與約40間房地產集團訂立合夥協議，於購物中心零售終端提供數據抓取插件。其亦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航天信息」，股份代號：600271)訂立協議，該公司專門從事信息安全

及電子發票服務。根據協議，購阿購會提供底層數據分析，並參與航天信息的電子發票服務業務的經濟收益。投資購阿購符合東英金融投資於科技及「互聯網+」的投資組合策略。

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td



二零零八年，東英金融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對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td(「諾貝魯」)進行投資。針對Thrive World Ltd.(其於諾貝魯佔有50%股權)之10%普通股，東英金融出資3,00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265億元)。

諾貝魯是俄羅斯最大的獨立上游石油生產商之一，主要資產包括九項底土特許授權，覆蓋科密共和國及西伯利亞西部的七塊油田及兩個勘探區。根據截止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最新儲量報告，諾貝魯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及概略石油儲量分別約為1.3881億桶及1.8806億桶。於本年度首六個月，油價水平對產油公司帶來巨大壓力，反映在諾貝魯於東英金融中期業績中公平值由港幣1.3129億元降低至港幣1.0463億元。由於市場改善對油價水平的預期，下半年的壓力有所減少。結合石油儲量的增加，這兩個因素促使諾貝魯的投資公平值增加至港幣1.2471億元。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東英金融對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鳳凰醫療」，已更名為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作出港幣1.9908億元的投資，佔3.4%權益，作為其上市投資組合公司。鳳凰醫療為中國最大私營醫療集團之一。於本年度，東英金融已全面撤出對鳳凰醫療的投資，並從該項投資確認港幣1.2574億元收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

東英金融於二零零九年與中投成立共同投資工具，即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金豆」），以發掘哈薩克斯坦的農業投資機會，開拓多種農作物種植，發展例如非轉基因大豆等農業產品的地區商業化生產。中投及東英金融對該項目的承諾出資額分別為3億美元及1,500萬美元。然而，東英金融迄今為止僅獲通知出資15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5萬元）。雖然本集團持倉由港幣556萬元減至港幣477萬元，計及自開始投資時收取的履約權利金，本集團於金豆的投資仍維持正面。

資產管理公司（金融服務平台）

金融服務平台涵蓋與金融機構合組的合資公司，以及致力幫助本地基金經理的基金平台。於本年度，東英金融擁有三間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當中主要持倉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OPIM Holdings Limited。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東英金融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在香港聯合成立名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的資產管理公司。南方基金為中國首屈一指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其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6,452億元，於中國資產管理公司中排名首五位。

南方東英為市場上最大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管理公司。迄今為止，其持有人民幣461億元的RQFII投資額度。不僅如此，南方東英的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ETF）佔全部RQFII ETF產品的資產管理規模約67%，而成交額及交投量亦領

先同業，佔全球RQFII ETF市場總成交額約74%。於本年度，南方東英推出了包括WTI原油年度滾動十二月期貨ER ETF（以期貨為基礎的ETF）及南方東英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槓桿反向ETF等多種創新產品。

目前，東英金融擁有南方東英已發行股本24%。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南方東英權益的持倉賬面值為港幣1.3219億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上升26.28%。東英金融視這項持倉為其中一項金融服務平台的核心投資。

OPIM Holdings Limited（「東英資管」）

東英金融投資東英資管之30%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通過一間附屬公司持有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100%無投票權優先股。年內，東英金融進一步斥資港幣1,900萬元認購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B類無投票權優先股。

東英資管為一家服務於亞洲基金經理的資產管理平台，幫助其發展面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的多種策略的基金。該平台打造出一套完整的生態系統，連繫基金經理、服務供應商及基金投資人。該生態系統使得基金經理能與行業最佳服務夥伴合作，透過快捷穩健的基金架構開設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東英資管被HFM評為亞洲最佳合規基金平台，行業地位得到市場各界高度認可。

過往三年，全球對沖基金行業增長14.8%至3.02萬億美元，而亞洲對沖基金行業同期增長率高達50%。香港為亞洲區最受歡迎的對沖基金港。順應發展迅速的行業環境，東英資管已在二零一六年與超過15家對沖基金合作開設新基金產品。鑒於資產管理平台仍處於發展階段，東英金融於東英資管之持倉略微調整至港幣4,316萬元。

本集團投資之完整列表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年度的資產淨值由港幣26.4億元增加10.47%至港幣29.1億元。每股資產淨值由港幣1.43元增加至港幣1.54元。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01)。本集團的投資繼續維持低槓桿政策。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主要指本集團應佔資產管理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於Treasure Up之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增加38.09%至港幣6.4412億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6645億元)，反映我們於Treasure Up及南方東英的持倉資產價值升值。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由港幣1.9272億元增加67.10%至港幣3.2204億元，主要由於對小桔快智及購阿購的新投資及於東英資管持倉的增資額港幣1,900萬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由港幣2.8353億元減少至港幣2.7517億元，主要為綜合以下因素後之結果：(i)撤出對鳳凰醫療上市股份之投資；(ii)在中農穎泰的新股權投資；及(iii)於衛安可轉換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之投資。

銀行及現金結存：於本年度，銀行及現金結存由港幣16.7億元增加至港幣17.9億元，主要由於：(i)經營現金流入(包括撤出對鳳凰醫療上市股份之投資以及衛安商業票據的回報)；(ii)本年度以每股港幣1.95元配售5,600萬股股份，並已抵銷年內新投資(如中農穎泰、小桔快智及衛安可轉換債券)所動用的資金。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投資組合增長強勁。全面收益總額錄得港幣2.0512億元收益，而去年則為港幣3,965萬元。收益主要源自於Treasure Up及南方東英的持倉升值、金豆之履約權利金、本集團債務工具所得利息收入、認購期權之期權金及撤資鳳凰醫療，並抵銷了減值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¹⁾	765	4,493
來自合作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²⁾	15,520	15,504
已收期權金 ⁽³⁾	50,404	-
利息收入 ⁽⁴⁾	34,918	9,495
	101,607	29,492

(1) 本年度內來自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之股息。

(2) 於金豆農業合作及諾貝魯之合作夥伴中投，向東英金融支付履約權利金港幣1,552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50萬元)，作為本集團對農業合作項目金豆所投入之資源回報。

(3) 與投資衛安可轉換債券有關之認購期權金。

(4) 利息收入港幣3,492萬元來自本集團之債務工具及銀行定期存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淨額：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港幣3,718萬元(二零一六年：收益港幣1,738萬元)，主要為綜合以下因素之結果：(i)上市股份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6,041萬元；(ii)可轉換債券之未變現收益港幣2,139萬元；(iii)投資基金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1,213萬元；及(iv)自鳳凰醫療轉出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1.0724億元。

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其指撤資鳳凰醫療之已變現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虧損港幣4,993萬元指諾貝魯、Dance Biopharm Holdings Inc. (「Dance」)、OP Vision L.P.(「OP Vision」)及本集團其中一項上市證券投資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順」，股份代號：8203)的減值。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此項指本年度內歸屬之購股權之價值。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授予若干董事、員工及顧問，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歸屬。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營運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的港幣7,131萬元增加港幣4,501萬元至本年度的港幣1.1632億元，主要由於投資項目增加所致，從而導致投資管理費用、顧問費用及員工相關成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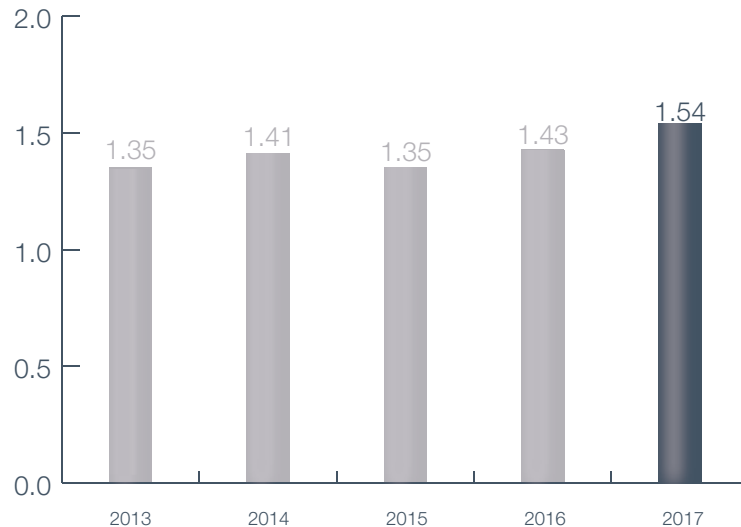
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業績：本公司分佔包括南方東英、國泰君安、東英資管及Treasure Up的投資之業績淨額約為港幣1.8729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392萬元)。首三間公司通過管理資產獲得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增幅顯著主要因為分佔北京國際信託之資產增值港幣1.5957億元。

其他全面收益：其他未計入「本年度盈利」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已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收益港幣1,706萬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港幣450萬元)主要為以下之淨額：(i)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港幣4,993萬元轉移至損益；(ii)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港幣3,257萬元。連同「本年度盈利」，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錄得收益港幣2.0512億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東英資管	460	4,112
滴滴出行	116	-
購阿購	40	-
金豆	(794)	(736)
凱順	(1,916)	(3,567)
OP Vision	(2,628)	(1,175)
諾貝魯	(6,581)	(30,767)
Dance	(21,268)	(4,311)
公平值減少	(32,571)	(36,44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



股息政策及建議末期股息

年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矢志長遠為股東帶來價值，為此，董事會擬於日後有任何重大投資成功套現獲利時，均會建議派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二零一六年：港幣2.5仙)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建議之本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履約權利金、期權金及銀行存款及所持財務工具所得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收入來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保留大量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幣17.9億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7億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就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抵押品。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零，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為十五倍(二零一六年：一百零三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當前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Magopt Ltd(「顧問」)訂立顧問協議。根據協議，顧問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挖掘傳統行業中的增長潛力及把握投資機遇。作為有關服務的代價，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向顧問發行合共202,553,560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02,553,560股認股權證股份。各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以認購價港幣2.20元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該顧問協議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所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顧問並沒有提供服務，因此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05頁附註24。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港幣1.95元之價格配售56,000,000股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07,01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增加至港幣29.1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6.4億元)及1,897,396,000股(二零一六年：1,841,396,000股)。

投資項目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有以下重大收購、投資及出售投資事項。

- 投資由衛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港幣1.1637億元之可轉換債券
- 投資港幣1.1645億元於小桔快智
- 投資港幣8,538萬元於中農穎泰
- 投資港幣2,327萬元於購阿購
- 投資港幣1,900萬元於東英資管
- 投資及贖回由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發行之港幣4.9772億元承兌票據
- 出售於鳳凰醫療之上市股份港幣2.4567億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本報告第77頁之附註8。

員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有三十九名(二零一六年：三十四名)員工，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全體董事。本年度之僱員成本總額為港幣3,9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110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價值之詳細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之匯兌波動風險來自對中農穎泰之投資淨額及銀行結存(二零一六年：銀行結存)。此等資產均以人民幣結算，所承受外幣風險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55,000元，相當於港幣22,63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000元，相當於港幣66,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以美元結算之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承擔之美元外幣風險極低，因港幣乃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與美元掛鈎。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之集資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惟本公司可能隨時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本公司視新投資為其日常業務之一部分，因此，管理層或會在財政年度就須予披露之計劃向股東作出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概述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東英金融集團之主席，負責制訂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黑龍江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中國及國際金融市場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管理司副處長、海南省證券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中國證券業協會首屆理事會理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機構監管部之創立主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海南富島投資管理公司之投資委員會主席等。自二零一二年起，張先生擔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理事會理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張先生出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前稱為南南亞太金融中心)執行主席，該非盈利國際組織乃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特別諮商機構，旨在推動南南合作。

張高波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負責制訂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和合夥人一起創辦東英金融集團並出任行政總裁至今。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河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在北京大學畢業並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張先生先後供職於海南省政府及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並曾任海南證券交易所理事長。張先生現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曾任一間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公司Vimetco N.V.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張先生出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前稱為南南亞太金融中心)副主席，該非盈利國際組織乃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特別諮商機構，旨在推動南南合作。

柳志偉博士，5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同時兼任本公司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職務。柳博士負責建設及拓展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平台，以支持本集團的本地及國際策略。彼為上海淳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柳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出任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國信證券有限公司之收購兼合併部總經理。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浙江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就讀於中國人民銀行並取得國際金融碩士學位。柳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湖南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在長江商學院完成金融行政總裁的專業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張衛東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副行政總裁。彼現時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張先生擁有逾十二年商業銀行營運及管理經驗，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國際業務部，其最後職級為總行部門副總經理，包括三年於阿拉木圖工行工作，主管資金、借貸及辦公室營運。此外，張先生已擁有十七年在香港地區的投資銀行和投資領域的經驗，先後於工商東亞(工行的投資銀行)及香港冠聯金融控股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分管企業融資部及市場銷售部。彼已獲委任為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95)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且曾為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

非執行董事

吳忠博士，5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吳博士一直擔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南南合作金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副主席及總幹事。在加入南南合作金融之前，吳博士在中國擔任過多個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重慶市黔江區人民政府區長；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中國國際扶貧中心主任；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國務院扶貧辦(「扶貧辦」)國際合作與社會扶貧司司長；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扶貧辦計劃處處長(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

間掛職為貴州省銅仁地區行政公署專員助理)；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扶貧辦外資項目管理中心採購處處長(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被任命為廣西防城港華達實業總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世界銀行硬貸款扶貧項目水產養殖、勞務輸出及低價房等項目的實施)；及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擔任中國北京大學人口研究所副所長。吳博士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分別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衛生與熱帶醫學院醫學統計學理學碩士。吳博士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人口學法學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67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鄺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多間在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恆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已任職兩個三年任期。鄺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為聯交所理事。彼持有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何佳教授，62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何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並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南方科技大學金融系領軍教授，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及清華大學教授。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曾任中國證監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研究主任。彼為《中國金融經濟評論》之編輯，亦為數份月刊，包括《中國會計及金融評論》及《銀行及金融研究》編輯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哲學博士學位。

王小軍先生，62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任君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於中國、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律師及事務律師資格。王先生曾任聯交所法律專家小組成員及於英國齊伯禮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曾在百富勤和ING霸菱出任投資銀行家。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法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及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過去曾擔任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止。

高級管理人員

能源及資源部主管

葉孫檳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合夥人兼能源及資源部主管，負責規劃與發展能源及資源業務。彼於能源及天然資源業擁有超過33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葉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此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擔任全球能源集團Enron Corporation之中國區行政總裁及亞太區董事總經理。此外，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葉先生為美國某大石油、天然氣、煤及電力公司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美國某大發電公司駐華項目主管。於此期間內，葉先生主力發展外商投資綜合煤礦、發電廠及直流電傳輸線項目(由中國山西省傳送電力至中國江蘇/上海)。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葉先生在一家加拿大公司擔任不同工程及財務職位，該公司專門在全球各地開發、建設及經營獨立發電廠。彼持有阿爾伯塔大學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受豁免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投資目標是投資於分散化全球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從而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4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支付。

捐獻

請參閱本報告第3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社區活動」一節。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4及4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為港幣2,493,665,000元。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沒有優先認股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股東」)提呈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4頁。

●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進行企業活動所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規定於董事編製之本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有關購股權的資料，詳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柳志偉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職務調任)

張衛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忠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柳志偉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柳志偉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一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柳博士有權收取相等的年度薪酬港幣250,000元。

張衛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港幣2,000,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吳忠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吳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港幣2,760,000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3條，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將提呈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原因列載於本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簡歷載於第12至14頁。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期限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計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之通知期不得早於初步固定期限屆滿。每名執行董事有權分別支取底薪(董事會酌情釐定每年增薪點，惟不得高於有關檢討之時每年薪金之10%)。此外，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公司以後每個財政年度，每名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發放之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中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經審核純利(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有)之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特殊項目)之5%。執行董事不可就任何有關向其支付酌情發放之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酌情發放之花紅支付予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則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止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張志平先生(附註2)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18.96%	
張高波先生(附註2)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18.96%	
柳志偉博士	實益擁有人	182,330,000	-	182,330,000	9.61%	
張衛東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	7,000,000	0.37%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897,396,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合共由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OPFSGL」)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OIL為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PFSGL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OPFGL已發行股本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各自被視為於OIL及OPFSG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包含張衛東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立的主要股東名冊資料顯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包括上述披露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OPFGL(附註2)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18.96%
Magopt Lt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2,553,560	-	202,553,560	10.68%
博石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69,068,000	-	169,068,000	8.91%
21st Century Champion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69,068,000	-	169,068,000	8.91%
王娟女士(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69,068,000	-	169,068,000	8.91%
陽馥伊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3,574,500	-	163,574,500	8.62%

●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Grand Link Finance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58,244,000	-	158,244,000	8.34%	
王德廉先生(附註5)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8,244,000	-	158,244,000	8.34%	
耿雙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6,100,000	-	106,100,000	5.59%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897,396,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以及由OPFSGI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之總計。OIL為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PFSGI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OPFGL之已發行股本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OIL及OPFSGI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指Magopt Ltd.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顧問協議獲授予的非上市認股權證之202,553,560股相關股份。劉宇先生擁有Magopt Ltd.之8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宇先生被視為擁有Magopt Ltd.持有之股份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博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博石資產管理」)持有之169,068,000股股份。王娟女士(「王女士」)擁有21st Century Champion Limited(「21st Century Champion」)之已發行股本100%，而21st Century Champion則擁有博石資產管理之已發行股本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21st Century Champion各自被視為於博石資產管理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權益指Grand Link Finance Limited(「GLFL」)持有之158,244,000股股份。王德廉先生(「王先生」)擁有GLFL之已發行股本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GLF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第10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提出推薦建議，然後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釐定。

●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管理層合約

除下文「投資管理協議」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與僱員合約外，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之其他合約。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Magopt Ltd(「顧問」)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其將協助本公司取得及捕捉投資商機、並在商討過程中獲取更佳投資條款及收益。本公司同意有條件發行及顧問同意按零發行價認購202,553,560股非上市認股權證，其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20元認購合共202,553,560股本公司股份。

有關顧問協議及發行認股權證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0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交易之完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有以下關連交易，若干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段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a)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續聘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會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固定年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將每月向東英亞洲支付管理費，按緊接估值日(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前資產淨值之年利率1.5%計算，以有關曆月實際積欠之日數除以360日之基準計算，而表現費則參照有關表現費估值日(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增值10%計算。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東英亞洲之合計管理費及表現費，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有上限。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港幣71,000,000元。於本年度，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付／應付予東英亞洲之合計管理費達港幣41,15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3,402,000元)。

東英亞洲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東英亞洲為OPFSGL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OPFSGL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之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b)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許可權協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英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東英投資服務」)據相關許可權協議(「許可權協議」)每月向東英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東英管理」)支付港幣458,458元許可權費用，該費用乃向作為承租人之東英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相關期間內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出租物業(「出租物業」)部份空間有關。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港幣746,535元重續。本集團將出租物業用作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度內，向東英管理支付之許可權費用總額，為港幣6,653,804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360,356元)。

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管理具重大影響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許可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惟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前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前述交易乃在本集團(i)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根據正常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及(iii)符合管理交易之投資管理協議及許可權協議，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不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配售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東英亞洲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署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東英亞洲證券為其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為本公司配售普通股(「配售股份」)物色認購人。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向東英亞洲證券支付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的佣金。配售協議之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公告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配售56,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作價港幣1.95元。已付東英亞洲證券佣金為港幣2,184,000元。

東英亞洲證券為OPFGL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OPFG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於35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6%)擁有間接權益。東英亞洲證券為OPFGL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東英亞洲證券根據配售協議之交易(即委任東英亞洲證券為配售代理)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認購由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發行之港幣9,500,000元之承兌票據。票據按5%年利率計息，每年於六月二十二日以港幣付款。票據於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到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息收入港幣356,000元於損益內確認。

實行認購事項旨在推動本公司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合作，讓本集團受惠於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經驗及網絡，藉此探索環南各國之合作或投資機會，尤其是印尼、泰國、越南及印度。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由本集團董事張志平先生擁有50%，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d) 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託管人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服務協議，本公司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託管人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本公司投資組合之上市證券保管及實物結算，並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權利。服務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人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為止。於本年度，就此支付恒生銀行之費用為港幣3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託管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最低限額關連交易。

(e) 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顧問服務委任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東英亞洲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當中東英亞洲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其涉及就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為新投資管理協議編製文件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取得服務費港幣350,000元。港幣100,000元於本年度確認及港幣25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東英亞洲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東英亞洲為OPFSGI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OPFSGI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任書構成本公司之最低限額關連交易。

證券經紀佣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下達指令以透過於東英亞洲證券開立之證券交易賬戶購買上市公司股份，東英亞洲證券就每宗交易(「交易」)手續收取經紀佣金0.25%。本年度本公司向東英亞洲證券支付之經紀費總額為港幣812,000元。

東英亞洲證券為OPFGL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OPFG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於35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96%)擁有間接權益。東英亞洲證券為OPFGL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東英亞洲證券根據配售協議之交易(即委任東英亞洲證券為配售代理)構成本公司之最低限額關連交易。

本集團所訂立之上述所有關連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除託管人協議項下支付之託管費外，該等交易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中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

●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對本公司業務及可能未來發展之公正回顧

請參閱第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請參閱第6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財政年度結束後之重要事項

請參閱第11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環境保護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設立回收紙張、節省能源及節約用水等辦公室政策，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本集團竭力遵守環保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實現善用資源、節省能源及減少廢物。

請參閱第3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規則

為遵守《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高度重視全體僱員謹守反貪污常規。本集團視誠實、正直及公平公正為其核心價值，本集團所有僱員必須一直維護。因此，本集團已訂立「收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之政策」並載於僱員手冊。僱員不得為自己或為他人向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之人士、公司或機構要求或接受任何形式之利益。

請參閱第3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經營政策

本公司之經營政策詳情載於第36頁。

本公司與僱員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課程費用津貼及假期發放，鼓勵僱員參與與其職位及職責相關的專業考試、講座及訓練課程。本集團亦給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並每年根據僱員個別對本集團的貢獻評估表現。在娛樂方面，本集團為僱員及其家人舉辦週年晚宴，讓彼等可藉此機會交流聯誼及增進對集團歸屬感。此外，在本集團任職達10年的僱員獲發長期服務獎，以嘉獎彼等之忠誠及對本集團之持續貢獻。

社區活動

本公司社區活動之詳情載於第37頁。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多項職責，而主要職責是檢討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鄭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聘連任。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退任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平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董事會」)堅定相信嚴謹遵守最高水平之管治準則，對履行一間上市公司之企業責任至關重要。董事及僱員均齊心竭力支持及促進本集團之營運在各方面之問責性、透明度、公平及持正。我們矢志奉行最高水平之管治準則，經常檢討及提升本身的管治常規。

我們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制定本身之企業管治架構。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說明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如何在各方面得以落實應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報告另有註明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乃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基於有其他緊急的業務承擔，主席兼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並無出席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而總裁兼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軍先生則並無出席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雖然如此，全體董事已出席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按姓名列載於第28頁之「會議」分節。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公司董事及僱員買賣證券之政策」，該政策補充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覽閱。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內部政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列載於第17頁。

董事會

成員組合

董事會目前有八名成員。四名成員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餘下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法律專業人士或會計或財務專家。

董事會之組成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5條管轄，據此董事數目不可少於兩位，亦受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管轄，據此，每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不少於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份之一人數。董事會之成員組合確保有均衡之技能及適當經驗，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以及均衡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堅定之獨立元素，可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成員組合(續)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名單及彼等之簡歷詳情(包括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能)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並可於本公司網站覽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適用於本公司經營模式及特定需要的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將：(i)每年討論、協議及審閱就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ii)每年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該政策的概要、執行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及(iii)審閱政策(倘適合)，確保有關政策之效用，並就可能須作出之任何修訂進行商討，以及向董事會建議該等修訂，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引領方向及監督本集團事務，肩負起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同時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全體董事均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負責，包括：編製賬目、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董事之委任及退任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就履行對本公司之責任所作須作出之貢獻，以及彼是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本身責任。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實施董事制定之策略。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加入審核、薪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任命、行為準則及潛在利益衝突(如有)，提出獨立意見。

由於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投資管理服務已委託予投資經理，即東英亞洲有限公司負責；而託管服務已委託予託管人(見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所載)負責。已委託之職能及其工作表現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在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中，有清晰之區分，以確保權力不會集中於單一人士身上。

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履行其責任，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宜均適時經董事會討論。

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實施董事會贊同之投資策略、監督投資表現及領導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為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於委任時、每年及於任何時間環境反映須重新考慮時，則作出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以一年之任期，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且，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該董事之再次任命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性質及判斷上均屬獨立，符合獨立性指引。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已任職超過九年，並已重選連任，而彼等之再度連任已獲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各自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進一步認為，不論任期長短，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依然維持獨立性。彼等繼續展現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優點，也沒有證據反映彼等之任期長短對彼等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之瞭解及經驗，加上彼等之外部經驗，將繼續對本公司之帶來重大利益，亦可對其事務維持獨立看法。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時刻了解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的業務和活動。公司秘書持續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消息，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可能需要了解最新法律、法規及營商環境的相關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根據守則條文A.6.5，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加強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的職責息息相關的材料。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就彼等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與企業管治及法規有關的題材的相關材料等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確認函。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會議

各董事均親身或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各次會議，竭盡所能為制定策略、政策及決策作出貢獻，各董事均作好準備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股東大會，建立對股東意見之平衡理解。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及委員會會議，以檢討、磋商、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舉行過5次全體董事會會議、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1次股東週年大會及2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 (附註1)
	股東大會 (附註1)	董事會例會 (附註1)	審核委員會 (附註1)	薪酬委員會 (附註1及2)	提名委員會 (附註1)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	2/3	5/5	-	1/2	2/2	2/2
張高波先生	3/3	5/5	-	1/2	2/2	2/2
柳志偉博士(附註3)	2/3	5/5	-	1/2	-	2/2
張衛東先生(附註4)	1/3	1/5	-	-	-	-
非執行董事						
吳忠博士(附註4)	1/3	1/5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2/3	5/5	3/3	2/2	2/2	2/2
何佳教授	3/3	5/5	3/3	2/2	2/2	2/2
王小軍先生	2/3	5/5	3/3	2/2	2/2	2/2

附註：

- (1) 出席次數表示實際出席次數／董事有權出席之會議次數。
- (2) 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及柳志偉博士各自於本年度獲邀出席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 (3) 柳志偉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4) 張衛東先生及吳忠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表現評估

執行董事會將每年評估董事會之表現，旨在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得以不斷改善。評估將集中於董事會架構、文化、決策過程、會議程序，以及董事會之整體表現，務求提出建議，以作出進一步改進。評估結果將呈報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檢視。

執行董事會已進行評估，揭示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均表現出色，具有穩健之成員組合。董事會繼續有效地運作，亦符合本集團之整體目標。本年度，董事參與股東大會、詳情及適時地提供資料以供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適當考慮等方面有所改進。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合共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統稱「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董事會委託之特定角色及責任。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獲定期審閱及更新，確保繼續符合最佳常規之最新發展，並可於本公司網站覽閱。各個委員會之成員組合亦每年由董事會檢討。委員會之成員名單載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8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鄭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其他職責。有關其職責的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能：

- 就續聘外部核數師、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提出推薦建議；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部審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效能；
- 就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申報責任與外部核數師進行商討；
-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提出推薦建議；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 與內部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 與管理層檢討及磋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執行有效之系統；
- 審閱及商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頁。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小軍先生、何佳教授及鄭志強先生。王小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檢討及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將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其職責之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就本年度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

按組別劃分之本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於第82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組成。張志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檢討及就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出推薦建議。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責之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

經提名委員會實行及領導之正式、仔細及公開程序，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委任張衛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吳忠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衛東先生及吳忠博士各自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就續聘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續聘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且所有續聘事項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及柳志偉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鄭志強先生及王小軍先生組成。何佳教授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檢討及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提出推薦建議。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更多職責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

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性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中期報告的相關披露。除「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另有說明外，企業管治委員會總結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而全體董事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亦已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認同其有責任就每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賬目，以及確保財務報表遵守法律規定和適用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準時刊發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與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懷疑的事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彼等之委任、彼等之審核範圍、彼等之費用，以及彼等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

於本年度內，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予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港幣1,10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65,000元)及港幣34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25,000元)。務請留意，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例如審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持續關連交易)，與審核服務互有關連。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周韜負責協助董事會進行，亦協助董事會成員互相之間及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溝通。公司秘書為香港事務律師，在香港金融機構的法律及合規事宜上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彼持有中國律師資格，在廈門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在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彼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訓練。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79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以下人士提出之書面要求召開：

- 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或
- 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而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百份之二十五的繳足股本。

●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

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份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根據章程細則第80(a)條及公司條例第578條，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最少21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須透過發出最少14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並須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方式發給本公司全體股東、董事及核數師。股東大會通告應發給於組織章程細則下有權向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82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的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而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覽閱。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務對股東問責。董事會深知藉持續交流與溝通，促進本公司與股東之互相理解，誠屬至關重要。

本公司亦與股東保持持續之對話，例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溝通，鼓勵彼等參與。董事會向來確保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士之意見獲得聆聽，也歡迎彼等就本集團之管理及管治提出疑問及關注意見。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士可隨時將查詢及關注意見以郵遞或電郵(電郵地址：ir@oriental-patron.com.hk)發送予本公司，註明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主任收。投資者關係主任之聯絡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股東通訊政策」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覽閱。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與股東進行有效通訊之重要場合。於本年度內，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假座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已張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設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目的是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及減少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故障的風險。

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關於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監控，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業務營運，並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本年度，外聘內部核數師勵徵企業風險顧問有限公司負責分三階段審閱及評估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標示其觀察及推薦建議，以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外聘內部審核人士的範疇、職能、能力及資源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無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商討後，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認為有關建議屬合理，並將據此實施相關程序。

董事會於本年度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效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而言有效及充足。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我們在環保、人力資源及社區參與等三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我們制定該等政策及常規時已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披露指引。

本公司已成立跨部門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ESG專責組」)，以審閱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和本公司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與已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的披露資料已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載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環保

1.1 碳排放

本公司在業務營運過程中致力採取節能及其他環保措施，以減低碳排放。基於我們作為投資公司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日常營運僅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並只限於我們辦公室的電力、水及紙張消耗。ESG專責組已制定辦公室政策，務求盡量減低下文所述的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與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的違規事件。

1.2 資源使用指引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公司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構成任何直接或重大影響。本公司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尤其是紙張使用方面恪守「3R」—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造的原則。我們善用互聯網渠道，以減少使用紙張，舉例而言，以電郵作內外溝通、報告以數碼版本寄發而非紙面印刷。除無紙措施外，本公司亦透過雙面印刷及設立紙張回收箱收集廢紙等方式鼓勵循環再用。

本公司亦實行連串行動，藉此節省水電消耗。

- 在**管理層面上**，辦公室的佈局已採用開放式辦公室設計，以提高室內通風及減少依賴空調。與此同時，辦公室照明的主要來源亦已採用證實具能源效益的節能T8熒光燈管。
- 在**僱員層面**，我們定期發出通告以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及推廣善用資源的重要性。
- 在二零一七年周年晚宴上向全體員工發表有關「東英—綠惜起動」(OP goes Green)的演講作為內部培訓，以加強我們的環保政策。
- 我們亦建議被投資公司在可能情況下盡量遵循上文所述環保指引。

藉上述環保措施，本公司承諾會努力履行對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環保(續)

1.2 資源使用指引(續)

本公司因達成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而榮獲世界綠色組織的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嘉許。作為對本公司貫徹環境可持續發展成就的認可，我們亦獲世界綠色組織及香港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聯合認證為「綠色辦公室」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環球愛心企業」(圖一)。

圖一：「世界綠色組織」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環球愛心企業」



2. 人力資源

本公司視員工為最寶貴資產，因為我們認為團隊合作有助每位員工取得佳績。我們設有一系列政策及程序，訂明員工招聘及僱傭標準條款及條件。所有員工於入職首日均獲提供載有工作注意事項之員工手冊，手冊涵蓋本公司的政策、僱傭指引及薪酬事宜。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涉及所有僱傭保障及福利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2.1 僱傭

本公司採取平等僱傭機會政策，對所有僱員一視同仁，即是彼等的聘任、薪酬及晉升不會受民族、種族、國籍、性別、年齡、性取向、政治取態及婚姻狀況等社會身份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傭28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香港。下表呈示報告期間的全職僱員明細。

	30歲或以下	31歲至40歲	41歲或以上	總計
男性	1	5	9	15
女性	5	6	2	13
總計	6	11	11	28

本公司向積極上進的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本公司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按年檢討其表現(反映各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在康樂方面，本公司為僱員及其家庭成員舉辦年度晚宴，供彼等聯絡社交，並培養歸屬感，能團結一致。此外，對於在本公司任職長達十年的僱員，本公司會向彼等提供長期服務禮物，以嘉許彼等對公司的忠誠及持續作出貢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人力資源(續)

2.2 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於任職期內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作為僱主，我們有責任提供舒適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亦為所有全職僱員提供全面醫療保險，其涵蓋門診臨床診治、牙科護理服務以及住院和外科治療。

2.3 發展及培訓

遵循業務要求，本公司確保相關僱員根據彼等之職責接受必要的持續專業培訓及發展。本公司亦提供學費補貼及就專業考試、講座及培訓課程給予休假，以鼓勵員工持續進修與其職位及職責有關的課程。

2.4 遵守法律及法規

為遵守《防止賄賂條例》，本公司強調全體員工遵守反貪污常規的重要性。本公司視誠信、正直及公平為全體員工應於所有時間貫徹的核心價值。因此，本公司已設立「有關接受利益及處理權益衝突的政策」，有關政策載於員工手冊內。僱員不得誘導或接受與本公司有商業交易的任何人士、公司或組織向彼等或其他人士提供任何利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貪污的已確認風險或針對本公司或其董事提出有關貪污的公共法律訴訟。

3. 經營政策

3.1 投資項目

在管理投資組合方面，我們會考量管理層是否以環保、具社會責任感及道德的方式行事。投資項目不僅會基於項目回報予以評估，亦基於其於環境、社會及商業行為方面的行事方式評估。

3.2 反貪污

作為負責營運者而言，我們並無辜負股東冀望，並堅持高標準的道德價值。本集團絕不容忍賄賂、欺詐及其他形式的貪腐。我們的反貪污政策及程序要求業務在任何時候符合高道德標準。

我們的舉報程序，鼓勵及方便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秘密舉報已發現及懷疑的不合規及可疑行為，且不會遭到報復。所舉報的情況將由合規或內部審計團隊調查及跟進。已確認事宜會呈報予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社區活動

本公司透過直接及間接參與社區活動以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通過與非政府組織及社會企業合作，向有需要的民眾施以援手。

4.1 直接參與

於本年度，我們向香港清華大學同學會捐贈港幣60,000元直接捐款，作為推進現時或將要在地區社會經濟發展扮演重要角色的頂尖學者中建立專業網絡之贊助。

4.2 間接參與

本公司間接參與母公司東英金融集團(「集團」)的慈善活動：

- 在行業範疇內，集團每年為香港證券業協會的新聞稿出版刊物注資港幣6,000元，該協會為非牟利行業聯會，致力改善股票經紀業務環境。
- 在二零一六年七月，集團委託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旗下之間社會企業一創視設計，為節慶賀禮提供設計和製作服務；包括電子賀卡及籌備公司賀禮，以供於農曆新年使用。公司已就該服務支付總額港幣36,000元。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集團委託一間本地非牟利機構－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為員工舉辦「防蚊膏製作班」，並向該機構支付了港幣2,630元。該機構的成立宗旨是傳揚性別平等，其中透過培訓來自社會基層的女性為康樂工作坊導師，協助女性重新就業，重獲社會經濟地位。

4.3 堅守不懈

本公司意識到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故此我們將會持續參與社區活動。

5. 結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本公司致力於繼續定期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跟蹤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的表現及進展，促進可持續業務發展。

作為具有責任感及關懷社區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堅信良好的業務常規及企業社會責任對於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歡迎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反饋及意見，閣下可將意見以電郵方式傳送至ir@opfin.com.hk。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4至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估值
- 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估值

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評估的披露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貴集團投資的非上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工具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分別為港幣2.5791億元和港幣3.1312億元，合共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19.59%。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此等非上市財務工具估值的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因此被歸類為第三級別財務工具。 貴集團認為，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金額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屬於重大。

我們集中於此領域，是因為管理層於識別適當的估值模型及釐定適當的輸入數據用以確定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管理層使用不同的估值模型來確定每項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公平值。作為估值過程的一部分，管理層已委任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兩項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其價值為港幣1.671億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5.73%。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估值進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 我們了解管理層用於確定非上市財務工具公平估值的程序。這包括與管理層討論該等流程和檢查他們監督估值程序相關的治理結構和規定。
- 我們評估和評價 貴集團用於估計每項第三級別財務工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所採用的不同估值方法。
- 我們通過審查每項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合同條款和相關市場狀況和業務，評估管理層在不同估值模型中使用的關鍵假設。
- 我們查閱合同協議書和相關法律文件，檢查管理層進行的計算，並獲得了投資確認書，以核實 貴集團每項第三級別財務工具所有權份額的存在性和準確性。

我們就獨立外部估值師發出的若干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估值報告執行了以下程序：

- 我們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和客觀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估值(續)</p> <p>鑑於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無報價和非流動性質，公平值的評估是主觀的，並需要管理層作出多項重要的判斷。每項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都是基於現有可得資訊釐定，並不一定代表可能最終實現的金額。該等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可能會因應未來情況而有所變動，而在出售每項財務工具前無法準確確定其公平值。</p> <p>對公平值的評估存在不準確判斷的風險，特別是在盈利倍數、流動性折讓的應用、折現率計算、未來可維持收益的估計，信貸風險和近期交易價格的使用，均有可能導致非上市財務工具的不準確估值。從而，這可能會導致該等財務工具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其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及每股資產淨值的金額出現錯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在估算公平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方法。 • 我們抽樣檢查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相關性。 <p>我們還對管理層和／或外部估值師在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執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對所採用的流動性折讓、盈利倍數、信貸風險及近期交易價格的使用向管理層提出質疑，並獲得了調整的理由和相關證據。 • 我們進行了佐證計算，以評估折現率的合理性和準確性。 • 我們評估了用於計算未來可維持收益的假設，並取得憑證以支持該等假設。
	<p>根據我們執行的程序，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估值過程被認為並非不合理。公平值計量和管理層的估值結論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評估</p>	
<p>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評估的披露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p>	<p>在減值評估中，我們藉著比較最新的外部市場信息和相關行業發展，評估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對投資項目所在行業的財務狀況和表現變差，以及該項目的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變化的合理性和相關性。</p>
<p>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若干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及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港幣3.2204億元及港幣6.4412億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聯營公司亦持有上市及／或非上市投資。對於未有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貴集團已評估由聯營公司所持相關上市及／或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此外，管理層亦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任何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或聯營公司之投資發生減值。公平值大幅度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投資成本，是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p>	<p>我們透過審閱相關法律文件和對管理層用於確定聯營公司所持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的假設和估計如市場折讓提出質疑，以評估管理層對聯營公司所持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的評估。</p>
<p>我們專注於這一領域，是因為貴集團對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投資和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的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判斷。</p>	<p>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公平值大幅度或長期下降至低於投資成本的判斷的一致性。</p>
<p>管理層透過檢討估值模式的假設並參考近期的交易或報價，評估聯營公司所持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其於一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10萬元。</p>	<p>我們對管理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跡象評估進行分析，管理層就有關沒有觀察到減值跡象的結論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p>
<p>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港幣4.993千萬元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的減值虧損。</p>	<p>我們透過比較財務工具的購買成本與當前公平值減去了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財務工具的減值虧損，以評估管理層對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進行的減值評估。</p>
<p>貴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如下：</p>	<p>根據我們執行的程序，我們從測試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管理層對減值評估的結論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審視是否存在查客觀證據，證明任何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能已經減值； • 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被投資企業的財務狀況出現惡化，行業績效變差，或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出現變動； • 評估公平值是否大幅度或長期下降至低於投資成本；及 • 評估貴集團聯營公司持有之相關非上市股權相關投資的公平值。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琳。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101,607	29,492
其他收入	7	2,21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淨額			
— 分類為持作買賣		(58,596)	21,067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21,421	(3,685)
		(37,175)	17,382
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7	125,741	89,35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6	(49,927)	(34,33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22	(10,061)	(8,953)
營運及行政開支	10	(116,323)	(71,310)
營運盈利		16,078	21,635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應佔業績	15	187,288	23,9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15	(2,096)	(1,416)
稅前盈利		201,270	44,137
稅項	9	(13,210)	20
本年度盈利	10	188,060	44,15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32,571)	(36,444)
減值虧損	16	49,927	34,334
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086)
匯兌差額		(296)	(30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7,060	(4,50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5,120	39,654
每股盈利			
基本	12(a)	港幣10.15仙	港幣2.88仙
攤薄	12(b)	港幣10.12仙	港幣2.88仙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11	港幣4仙	港幣2.5仙

第49至11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4	96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15	644,123	466,45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6	322,039	192,7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7	239,912	8,596
		1,206,368	667,86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7	35,258	274,934
應收賬款及貸款	18	3,970	3,905
應收利息		2,543	8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9	39,655
銀行及現金結存		1,786,810	1,670,548
		1,829,780	1,989,846
總資產		3,036,148	2,657,71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189,740	184,140
儲備		2,724,760	2,454,203
總權益		2,914,500	2,638,3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63,210	–
其他應付款項	19	30,550	4,691
應付稅款		27,888	14,678
總負債		121,648	19,369
總權益及負債		3,036,148	2,657,712
資產淨值		2,914,500	2,638,343
每股資產淨值	23	港幣1.54元	港幣1.43元

第49至11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

張志平
董事張高波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儲備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0)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0)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4,140	965,680	18,494	5,227	-	183,315	1,266,856
轉歸購股權	22	-	-	14,842	-	-	-	14,842
未轉歸購股權失效	22	-	-	(5,889)	-	-	-	(5,889)
沒收購股權	22	-	-	(11,427)	-	-	11,427	-
配售股份	21	90,000	1,232,880	-	-	-	-	1,322,88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196)	(307)	44,157	39,65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84,140	2,198,560	16,020	1,031	(307)	238,899	2,638,343
轉歸購股權	22	-	-	10,061	-	-	-	10,061
配售股份	21	5,600	101,411	-	-	-	-	107,01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7,356	(296)	188,060	205,120
已付股息	11	-	-	-	-	-	(46,035)	(46,03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740	2,299,971	26,081	18,387	(603)	380,924	2,914,500

第49至11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盈利	201,270	44,13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股息收入	(765)	(4,493)
利息收入	(34,918)	(9,495)
匯兌差額	-	39
折舊	107	17
贖回投資基金之已變現收益	-	(15,265)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125,741)	(7,269)
投資合營企業之資本回報之已變現收益	-	(66,8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之變動淨額	37,175	(17,38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52,023	35,750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應佔業績	(187,288)	(23,91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10,061	8,953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48,076)	(55,750)
應收賬款及貸款增加	(65)	(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2)	(548)
應付賬款增加	63,210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859	1,695
已付稅項	40,646	(54,609)
	-	(4,69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646	(59,3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淨額	324,820	16,837
結清債務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497,717	-
投資合營企業之資本回報分派	-	285,650
贖回非上市投資基金淨額	1,358	97,376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726,970)	(202,180)
購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61,888)	(15,961)
收購聯營公司之股權	-	(351,671)
已收聯營公司之貸款還款	-	1,500
已收其他貸款還款	-	3,000
已收股息	46,729	49,671
已收利息	33,179	9,4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	(8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640	(106,40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107,011	1,322,880
已付股息	(46,035)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0,976	1,322,8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16,262	1,157,173
本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70,548	513,375
本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86,810	1,670,54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1,786,810	1,670,548

有關主要非現金交易，請參閱附註25。

第49至11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本公司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活動分別載於附註30及15。

除另有列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目前已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業務相關。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造成重大影響，且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於年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企業的會計法」規定投資者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述業務時須採用有關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澄清採用以資產產生的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或攤銷法的合適基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按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為基礎的攤銷法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澄清了關於重要性和匯總、小計的呈報、財務報表的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概無任何影響，亦對將來期間影響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新準則規定了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制訂新的對沖會計規則及新的財務資產減值模式。

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包括：

- 現分類為可供出售而其可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工具；
- 現按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股權投資，其將很可能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相同基準入賬。

因此，本集團不預期新指引會對其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負債的會計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而且並沒有任何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更多對沖關係可能符合對沖會計條件。此新規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並沒有積極參與對沖活動。

新減值模型規定，減值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ECL)確認，而非按現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按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此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分類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債務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但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應用(續)

新準則亦引入已擴大披露規定和呈報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財務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內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只容許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分階段提早採納。在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數採納。本集團有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生效時採納有關準則，惟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到以下可能受影響的範疇：

- 履行合約產生的若干成本會計處理－若干目前支銷之成本或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強制生效。目前階段，本集團並無意於準則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採納此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未預視到本年採納準則後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與財務租賃的界別被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新準則下，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財務負債予以確認。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為唯一例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不會重大改變。

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見附註26)。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在何程度下此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與未來付款之負債，以及對於本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分類有何影響。

若干承擔可能涵蓋在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例外中，而若干租賃可能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強制生效。目前階段，本集團並無意於準則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引入了一項額外披露，可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新訂準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強制生效。目前階段，本集團並無意於準則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

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衍生工具的重估作出修訂。

於本年度及比較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亦需要由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對本財務報表屬重要之假設及估算範圍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實體控制權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全數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權終止時不再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對銷。於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盈利及虧損並已確認為資產的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而言，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i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被購買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購買基準確認於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購買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購買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購買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商譽初步按轉撥代價、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值及任何原有收購對象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額超出已購買的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的數額。倘此代價低於所購買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i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不會導致其失去控制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行事進行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iv)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劃分為盈利或虧損。

(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該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且於收購日期後，會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應佔所投資公司之損益。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份重新劃分為盈利或虧損(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對應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盈利，本集團僅會於其所分佔的盈利相當於未確認的分佔虧損後，方恢復確認所分佔的有關盈利。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賬面值連同有關聯營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v)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倘有，本集團計算的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有關數額於損益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項下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上下游交易產生之盈利及虧損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將予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聯營公司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vi) 結構實體

結構實體指設立目的為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會成為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當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時)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的實體。結構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實體之資產相關的風險及獎勵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

因此，如附註17(d)所述，本集團所投資的投資基金被視作「非綜合結構實體」。

(vii) 共同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於共同安排之投資會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共同安排之性質並釐定其共同安排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vii) 共同安排(續)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負有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則另作別論。

(b)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以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相同的方式報告。作出決策的執行董事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進行項目重新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惟符合資格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及淨投資對沖除外。

以外幣為單位且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以及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財務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呈報貨幣不一致的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

- 每項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結算匯率折算；
- 各項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部份出售或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列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兌換。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因項目收購直接產生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之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部份之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之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33 $\frac{1}{3}$ %
電腦設備	25%
辦公室設備	25%
傢具	25%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倘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須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e)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並無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需攤銷，並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予攤銷的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值二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列入可個別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可能收回之減值進行檢討。

(f) 財務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該財務資產的目的。董事應在初始確認時確定財務資產的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或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此類別的財務資產。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在此類別的資產，若其處置時間預計為12個月以內，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類項目屬於流動資產，但若已清償或預期將清償款額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才到期的，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應收賬款及貸款」、「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及現金結存」組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財務資產(續)

(i) 分類(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分類為此類別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財務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12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ii) 確認與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損益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列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的股息收益，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部份收益。利息部份呈列為利息收入之一部份。

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內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之一。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之一。

(iii)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也必須可強制執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財務資產(續)

(iv) 財務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示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財務資產或某一財務資產組合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到期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損失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透過採用撥備賬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內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內撥回。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憑證，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內撥回。

(g)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財務工具指定為非對沖工具，並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非對沖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原定之應收款項期限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數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之差額。撥備數額乃在損益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內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應收賬款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及其他價值轉變風險低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j)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iii)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並將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的自有股本工具的認股權證屬股本工具。否則其將被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按其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呈列。

收益於有關未來經濟利益有很大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
- (ii) 向共同投資者收取履約權利金，以補償本集團因若干投資項目而產生之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及開支，以及本集團為監控該等投資項目之額外工作。履約權利金於進行有關工作及產生開支時予以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金額撥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l)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截至年結日僱員所提供服務而可享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所有僱員均可參與，一般通過向受託人管理基金付款來作出供款。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員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時支付。倘本集團明確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則確認終止僱員福利。

(iv) 花紅

當本集團就僱員提供之服務擁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能可靠估計，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會確認為負債。

花紅之負債按結付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股本及股息分派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累計成本於權益呈列，作為從所得款項扣除(扣除稅項)之款項。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股息之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n) 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營運一系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加者獲得服務，代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所收取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總開支金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

- 包括考慮市場表現(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有特定歸屬條件於歸屬期內達成。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並於損益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失效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在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o)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該期間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行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之稅款設定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即期及遞延稅項(續)

(ii)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間之暫時性差異。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於年結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且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盈利可供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整體而言，本集團無能力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之撥回。僅在訂立協議使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方不予確認。

本集團僅在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將來撥回，以及有足夠可用應課稅盈利用以抵銷暫時差異時，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投資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iii)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本集團以期按淨額基準結算，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p)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其他人士共同控制；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有關人士為(iv)或(v)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時的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決該責任很可能消耗資源，則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就時間或金額無法確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其採用反映對時間金錢值產生重大影響及責任獨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利率計算。隨時間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在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的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需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須就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需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s)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按其定義得出的會計評估將不大可能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重要不確定估計來源列載如下。

(a) 稅項

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是否有其他稅項將到期的估計，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宜的負債。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稅項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b) 財務工具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估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6及17所示，本集團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工具選取合適估值技術。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等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由於該金額取決於日後情況，且於個別情況出現前未能合理釐定，指定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價值乃按可取得之資料計算，且未必代表可最終實現之金額。

本集團釐定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時需要主觀的假設輸入數據(於附註17披露)。假設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對衍生工具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c) 購股權之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該估值模型之輸入數據涉及主觀假設，見附註22披露。輸入之主觀假設如有變動，或會對購股權之公平值有重大影響。

(d) 評估投資實體

於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修訂釐定本公司作為投資實體。管理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評估投資實體之定義，而鑑於在聯營公司之投資表現並非按公平值基準計量，故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

(e) 收益分類

管理層釐定已收收益的商業內容時行使判斷，其決定收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倘因虧損事件導致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則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出減值。本集團於釐定是否出現虧損事件之客觀證據時需作出判斷，而虧損事件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亦需作出判斷。於評估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值時，本集團亦考慮公平值是否出現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釐定何謂重大或持續下跌需由管理層判斷。

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可能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之未來事件而不時改變，而該等估計及判斷之改變可能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有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開支分別為港幣49,927,000元及港幣34,334,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6「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22,039	192,7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	17,258	274,934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257,912	8,596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	7,712	44,364
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	1,786,810	1,670,548
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63,210	—
其他應付款項	30,550	4,6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該等風險，並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承受之財務風險概述如下。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重大貨幣風險的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淨投資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確認)及其銀行結存面臨外幣風險(二零一六年：銀行結存)。該等資產以人民幣計值，因外匯投資而承擔之最大風險為人民幣20,055,000元，相等於港幣22,63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000元，相等於港幣66,000元)。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匯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盈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1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美元計值之若干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由於港幣與美元因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而掛鈎，故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兌風險屬輕微。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利息的資產為港幣1,786,81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70,548,000元)。利率水平於董事預期之未來十二個月範圍內變動，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債務投資全部均附帶固定利率，並於本期間按交易成本列賬，因此市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該等投資的預期回報及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投資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並認為現時之利率風險屬可應付。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盈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4,46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176,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股本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確認)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以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其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價格及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盈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24,76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28,353,000元)，而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港幣32,20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9,272,000元)。

(iv)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對手未能履行其與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大部份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投資級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本集團因銀行結存而承受之信貸風險實為有限。

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應收賬款及貸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管理層透過定期審閱有關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評估該等公司履行還款責任之能力，密切監控其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地區及客戶方面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均較去年多。50%應收款項來自中國內地之一名投資夥伴(二零一六年：9%來自中國內地之一名投資夥伴)。於此投資夥伴之最大信貸風險分別為港幣3,88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877,000元)。然而，董事認為於此對手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

- 該合作投資夥伴於行內擁有良好信貸紀錄
- 本集團於該被投資公司之決策過程中有重大影響力
- 本集團密切監控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充裕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足夠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定期審視及監控其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港幣1,786,81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70,548,000元)，就營運資金管理而言屬足夠。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當日作出。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3,760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4,691
<hr/>	

(c)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不存在重大差異。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相同工具於報告日期所報之市價計算。若所報價格可隨時及定期取得，且有關報價代表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買賣的價格，所在市場則可視為活躍市場。該等工具被列入第一級。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繼續使用買入價格為上市股本投資之估值基準。

其他非上市證券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債務工具及非上市衍生工具乃按彼等之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作出之估值或基金管理人所報價格作參考而釐定。

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使用三個級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有不屬於第一級報價但可以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伸)觀察得到。

第三級：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公平值層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層披露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內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上市證券	5,308	—	—	5,308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1,950	6,863	18,813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27,500	27,500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23,549	223,54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上市證券	8,918	—	—	8,918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13,121	313,121
總計	14,226	11,950	571,033	597,209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內容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	總計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於年初	8,596	—	—	185,059	193,655
已確認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賬內(##)	(375)	—	21,796	—	21,421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	—	—	(30,655)	(30,655)
購入/添置	—	27,500	201,753	158,717	387,970
出售/分派	(1,358)	—	—	—	(1,358)
於年末	6,863	27,500	223,549	313,121	571,033
(#) 源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負債之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計入損益之 收益或虧損總額	(375)	—	21,796	—	21,4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公平值層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層披露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內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上市證券	251,226	-	-	251,226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3,708	8,596	32,30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上市證券	7,662	-	-	7,662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85,059	185,059
總計	258,888	23,708	193,655	476,251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內容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1,823	201,975	213,798
已確認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賬內(#)	(3,684)	-	(3,684)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	(32,877)	(32,877)
購入／添置	3,101	15,961	19,062
出售／分派	(2,644)	-	(2,644)
於年末	8,596	185,059	193,655
(#) 源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負債之未變現收益或 虧損變動計入損益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3,684)	-	(3,684)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該等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財務工具權益(附註16及附註17)。公平值以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型估計，當中包括不受可觀察的市場比率支持之假設。於釐定公平值時，採用了若干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風險調整折現系數。

內容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估值方法	無法觀察 得到的 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 得到的 輸入數據範圍	無法觀察 得到的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OPIM及OPIMC(無表決權優先股)	42,389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4.09%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長遠增長率	3%	增長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Thrive World Limited(股權)	124,714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5.77%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預測油價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零年 每桶57.85美元 至66.57美元	油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
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 (合夥權益)	4,765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OP Vision L.P.(合夥權益)	1,380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Xiaaju Kuaizhi Inc.(優先股)	116,561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singdata Holdings L.P.(合夥權益)	23,312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ance Biopharm Holdings Inc.(股權)	-	最近交易價及 減值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內容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估值方法	無法觀察 得到的 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 得到的 輸入數據範圍	無法觀察 得到的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i>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合夥權益)	3,228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Zhong Wei Capital L.P.(合夥權益)	3,635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衛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可轉換債券)	137,764	攤銷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承兌票據)	9,500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金融信貸有限公司(承兌票據)	8,000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凌智有限公司(承兌票據)	10,000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州中農穎泰生物肽有限公司(股權)	85,785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內容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估值方法	無法觀察 得到的 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 得到的 輸入數據範圍	無法觀察 得到的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OPIM及OPIMC(無表決權優先股)	22,929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3.57%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增長率/ 長遠增長率	6.61%/3%	增長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Thrive World Limited(股權)	131,295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4.94%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預測油價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九年 每桶42.7美元 至67.5美元	油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
Dance Biopharm Holdings Inc.(股權)	21,268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 (合夥權益)	5,559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OP Vision L.P.(合夥權益)	4,008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 (合夥權益)	5,668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Zhong Wei Capital L.P.(合夥權益)	2,928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上表披露之估值變動顯示相關輸入數據變數增加或減少對估值結果的影響。

本集團第三級投資估值所用之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之間並無發現任何關係。

6.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765	4,493
來自一項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15,520	15,504
已收期權金	50,404	–
利息收入	34,918	9,495
	101,607	29,492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基金管理費回贈	1,519	–
匯兌收益	697	–
	2,21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受限於上市規則規定。執行董事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部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香港	10,622	9,653
中國內地	15,520	15,541
泰國	50,404	—
澳洲	24,296	—
其他國家	765	4,298
	101,607	29,492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的呈列依據為投資或投資夥伴所在地。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39,505	114,878
中國內地	504,912	351,671

有關主要投資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非上市投資之履約權利金、債務投資利息及期權金各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分別約為港幣15,520,000元、港幣24,296,000元及港幣50,404,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非上市投資之履約權利金及股息收入各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分別約為港幣15,504,000元及港幣4,298,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香港

- (a) 本年度之預計應課稅盈利已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盈利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該海外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13,210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20)
	13,210	(20)

- (b) 所得稅與稅前盈利乘以綜合實體盈利適用之當地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稅前盈利	201,270	44,137
按相關國家盈利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33,209	7,28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099)	(26,67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4,716	17,664
未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2)	(11)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38	2,326
動用未於過往年度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32)	(591)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20)
所得稅	13,210	(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盈利

本集團本年度盈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	1,287	1,075
— 其他	345	325
	1,632	1,400
折舊	107	17
投資管理費	41,158	33,402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6,654	4,416
顧問費用開支	28,576	2,97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28,553	21,8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9	31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補償款項	10,061	8,953
	39,003	31,096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5仙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支付。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盈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年度盈利(港幣千元)	188,060	44,1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853,517	1,534,019
基本每股盈利	港幣10.15仙	港幣2.88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每股盈利

攤薄每股盈利乃按假設已轉換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可能按照公平值(按照年內每股平均市場價格釐定)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計入計算攤薄每股盈利時的分母中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年度盈利(港幣千元)	188,060	44,1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853,517	1,534,019
調整購股權(千份)	4,092	-
	1,857,609	1,534,019
攤薄每股盈利	港幣10.12仙	港幣2.88仙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志平	-	130	7	137
張高波	-	130	6	136
柳志偉	250	-	-	250
張衛東	-	2,503	3	2,506
非執行董事				
吳忠	386	-	-	3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250	-	-	250
何佳	250	-	-	250
王小軍	250	-	-	250
	1,386	2,763	16	4,1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志平	-	130	6	136
張高波	-	130	7	137
非執行董事				
柳志偉	83	-	-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250	-	-	250
何佳	250	-	-	250
王小軍	250	-	-	250
	833	260	13	1,106

該等董事的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董事人數	二零一六年 董事人數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7	6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一位(二零一六年：零位)為董事。該五位(二零一六年：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包括以股份為基礎賠償款項)	14,790	12,4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87
酌情花紅	2,065	2,830
	16,943	15,35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

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2	—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1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	—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傢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94	11	76	181
添置	-	62	-	25	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6	11	101	268
添置	200	61	-	44	30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	217	11	145	5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71	11	73	155
本年度折舊	-	16	-	1	1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87	11	74	172
本年度折舊	61	34	-	12	10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1	121	11	86	27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	96	-	59	2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9	-	27	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644,123	466,453
合營企業	—	—
	644,123	466,45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權益摘要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本集團所佔之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東英」)	公司	香港	60,800,000股 (二零一六年：60,800,000股) 普通股	24% (附註1) (二零一六年：24%)	資產管理及 投資控股	61,264 (二零一六年： 61,264)	132,188 (二零一六年： 104,682)	132,188 (二零一六年： 104,682)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	公司	香港	2,990,000股 (二零一六年：2,990,000股) 普通股	29.9% (附註2) (二零一六年：29.9%)	資產管理及 證券買賣	2,990 (二零一六年： 2,990)	6,255 (二零一六年： 7,039)	6,255 (二零一六年： 7,039)
OPIM Holdings Limited (「OPIMH」)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000股 (二零一六年：3,000股) 普通股	30% (附註3) (二零一六年：30%)	資產管理	1,469 (二零一六年： 1,469)	768 (二零一六年： 965)	768 (二零一六年： 965)
Harmony Plus Holdings Limited (「Harmony Plus」)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80股 (二零一六年：280股) 普通股	20% (附註4) (二零一六年：20%)	投資控股	2,184 (二零一六年： 2,184)	— (二零一六年： 2,096)	— (二零一六年： 2,096)
Mira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MCM」)	公司	開曼群島	— (二零一六年：29股) 普通股	— (附註5) (二零一六年：29%)	資產管理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TUVL」)	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50股 (二零一六年：50股) 普通股	25% (附註6) (二零一六年：25%)	投資控股	351,671 (二零一六年： 351,671)	504,912 (二零一六年： 351,671)	504,912 (二零一六年： 351,671)
南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南南清潔能源」)	公司	香港	3股 (二零一六年：3股) 普通股	30% (二零一六年：30%)	並無業務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合營企業								
Shen Jiang L.P.	有限合夥	開曼群島	港幣8元 (二零一六年：—) 注資	50% (附註7) (二零一六年：—)	投資控股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Grand Central Tian Di, L.P. (「Grand Central」)	有限合夥	開曼群島	— (二零一六年：—) 注資	— (附註8) (二零一六年：—)	投資控股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續)

附註：

- 1 本年度，南方東英概無發派股息。

南方東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而本公司有權收取合共港幣83,920,000元。港幣45,28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收取，而港幣38,64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收取。

- 2 國泰君安就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收取港幣897,000元中期股息。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為進行重組，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OPIM」)和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OPIMC」)時任股東與OPIMH就股份掉期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其持有的1,464,300股OPIM普通股(佔OPIM普通股本30%)及600股OPIMC普通股(佔OPIMC普通股本30%)交換為合共3,000股OPIMH普通股(佔交易後OPIMH普通股30%)。進行重組後，OPIM及OPIMC成為OPIMH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OPIM及OPIMC的實際權益於整個過程中維持不變。

- 4 於本年度，有見及市況嚴峻導致Dance Biopharm遭遇財務困難，加上Dance Biopharm面臨其醫療產品商業化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決定本集團於Harmony Plus Holdings Ltd. (Dance於亞洲的建議獨家分銷商)的投資已經減值。減值虧損約港幣1,765,000元已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的損益內確認。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評估有關情況，並決定有關項目已悉數減值，並在損益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331,000元。本年度的損益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港幣2,096,000元。

- 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贖回其於Miran Multi-Strategy Fund的全部種子資本，作為其對此投資撤出策略的一部份。董事會相信MCM價值將因贖回種子資本而大大減少，故決定將MCM賬面值撤減至零。前賬面值約港幣1,41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為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作為本集團撤出策略的一部分，MCM 29股普通股已出售予其主要股東，代價為1美元。出售收益港幣8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 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Prosper Gain Holdings Limited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投資TUVL25%普通股本，藉此為TUVL收購一間在中國註冊的信託公司—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北京國際信託」)的少數權益提供資金。

投標邀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透過獨立業務顧問寄發予潛在買家，本集團董事決定該等無約束力要約價將成為該投資的指示性公平值的獨立來源。因此，東英於TUVL的權益的公平值增加至港幣504,91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出售TUVL的權益或出售北京國際信託相關權益訂立協議。

- 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World Master Global Limited(「World Master」)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即Shen Jiang L.P.，以於中國尋求投資機會。World Master注資50%，並擔任該合夥公司的初始有限合夥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業務仍處於創辦階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續)

附註：(續)

- 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OPFI GP (2) Limited與一名投資夥伴成立合夥公司，即Grand Central Tian Di L.P.([「Grand Central」])，以為一項特殊資產融資。OPFI GP (2) Limited於Grand Central貢獻50%合夥權益。

特殊資產為中期融資安排，目的為購買被稱為「中匯廣場」的一個商用物業項目，中匯廣場位於中國北京東二環路優越商業地段。Grand Central的投資總額為港幣4億元。OPFIGP (2) Limited注入50%，即港幣2億元。OPFIGP (2) Limited通過發行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200,000,000股不附投票權的優先股為該注資金額融資。本公司認購197,000,000股，而餘下3,000,000股優先股則由獨立投資者認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已向Grand Central悉數償還相關中期融資，據此Grand Central向其合夥人分派其所有儲備及退回資金，總額達港幣580,000,000元。OPFI GP (2) Limited利用港幣290,000,000元之股份分派，贖回200,000,000股無表決權優先股的全部發行。贖回本公司所持有197,000,000股優先股所產生的港幣66,800,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按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	南方東英 (港幣千元)	TUVL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流動資產	5,257	2,019,651	24,343	2,049,251
總非流動資產	737,535	—	726	738,261
總流動負債	(188,237)	—	(1,590)	(189,827)
總非流動負債	—	—	—	—
資產淨值	554,555	2,019,651	23,479	2,597,685
集團應佔投資資產淨值	132,188	504,912	7,023	644,12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益	317,833	—	1,775	319,608
本年度總盈利	115,840	638,286	(231)	753,89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234)	—	—	(1,23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4,606	638,286	(231)	752,661
集團應佔投資本年度盈利	27,802	159,571	(85)	187,288
集團應佔投資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96)	—	—	(2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按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	南方東英 (港幣千元)	TUVL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流動資產	702,099	1,406,682	37,256	2,146,037
總非流動資產	7,196	-	-	7,196
總流動負債	(107,897)	-	(15)	(107,912)
總非流動負債	-	-	-	-
資產淨值	601,398	1,406,682	37,241	2,045,321
集團應佔投資資產淨值	104,682	351,671	10,100	466,45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益	398,331	-	8,787	407,118
本年度總盈利	102,975	-	(2,346)	100,62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9,973)	-	-	(9,97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3,002	-	(2,346)	90,656
集團應佔投資本年度盈利	24,714	-	(796)	23,918
集團應佔投資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393)	-	-	(2,3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8,918	7,662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13,121	185,059
	322,039	192,721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本年度的 公平值變動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a)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凱順能源」)	開曼群島	19,816,500股 (二零一六年：132,110,000股) 普通股	3.5% (二零一六年： 3.5%)	136,916 (二零一六年： 133,745)	8,918 (二零一六年： 7,662)	(1,916) (二零一六年： (3,567))	0.29% (二零一六年： 0.29%)

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本年度的 公平值變動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b) OPIM/OPIMC	香港/開曼群島	1,000/100股 (二零一六年：1,000/100股) A類及2,900/100股 (二零一六年：1,000/100) B類無表決權優先股	100% (二零一六年： 100%)	52,123 (二零一六年： 33,123)	42,389 (二零一六年： 22,929)	460 (二零一六年： 4,112)	1.40% (二零一六年： 0.86%)
(c) Thrive World Limited (「TWL」)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 (二零一六年：10股) 普通股	10% (二零一六年： 10%)	232,648 (二零一六年： 232,648)	124,714 (二零一六年： 131,295)	(6,581) (二零一六年： (30,767))	4.11% (二零一六年： 4.94%)
(d) 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金豆」)	開曼群島	1,5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1,500,000美元) 注資	1.48% (二零一六年： 1.48%)	11,653 (二零一六年： 11,653)	4,765 (二零一六年： 5,559)	(794) (二零一六年： (736))	0.16% (二零一六年： 0.21%)
(e) Dance Biopharm Holdings Inc.(「Dance Holding」)	美國特拉華州	548,531股 (二零一六年：548,531股) 普通股	3.72% (二零一六年： 3.72%)	17,080 (二零一六年： 17,080)	- (二零一六年： 21,268)	(21,268) (二零一六年： (4,311))	- (二零一六年： 0.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非上市股本證券(續)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公司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本年度的 公平值變動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之資本比例					
(f) OP Vision L.P. (「OP Vision」)	開曼群島	667,000美元	66.7%	5,183	1,380	(2,628)	0.04%	
		(二零一六年：667,000美元) 注資	(二零一六年： 66.7%)	(二零一六年： 5,183)	(二零一六年： 4,008)	(二零一六年： (1,175))	(二零一六年： 0.15%)	
(g) Xiaoju Kuaizhi Inc. (「Xiaoju」)	開曼群島	392,392 (二零一六年：-) 優先股	<1% (二零一六年：-)	116,445 (二零一六年：-)	116,561 (二零一六年：-)	116 (二零一六年：-)	3.84% (二零一六年：-)	
(h) Tsingdata Holdings L.P.(「Tsingdata」)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 注資	47.3% (二零一六年：-)	23,272 (二零一六年：-)	23,312 (二零一六年：-)	40 (二零一六年：-)	0.77% (二零一六年：-)	

* 賬面值亦指其公平值。

附註： 計算本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時乃以報告日期各項投資最新公佈的中期報告或年報或未經審核賬目為基準。

以下為各項投資的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

- (a)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凱順能源132,1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凱順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凱順能源宣佈按每持有兩個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48元進行供股。本集團按代價港幣3,170,640元認購66,055,000股股份。同日，凱順能源亦宣佈進行股份合併，據此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每10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本集團所持合共198,165,000股普通股(於上述認購供股股份之後)合併為19,816,500股股份。

凱順能源主要從事原煤勘探及銷售。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凱順能源之最新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3,41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91,073,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凱順能源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287,20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4,253,000元)。於凱順能源普通股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按年度截止日期所報買入價計算。

於本年度就本集團對凱順能源普通股所作投資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為港幣2,37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567,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 (b)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OPIM及OPIMC全部100%A類無表決權優先股及B類無表決權優先股。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於本年度，本集團認購OPIM之1,900股B類無表決權新優先股，代價為港幣19,000,000元，用於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OPIM及OPIMC全部無表決權優先股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按由OPIM管理層最近期批准之未來5.75年(二零一六年：5.75年)財務預算所得而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4.09%(二零一六年：13.57%)，而為期5.75年以上(二零一六年：5.75年)之現金流量使用3%(二零一六年：3%)的增長率進行推算。

本集團於OPIM及OPIMC無表決權優先股之投資概無於本年度之損益扣除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 (c)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W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TWL 10%之普通股。TW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imited(「諾貝魯」)50%的股本權益。諾貝魯是一家俄羅斯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開發公司。本年度並無股息收入(二零一六年：無)。於TWL之投資之公平值，乃由董事主要按TWL所持相關資產之公平值為基準，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按諾貝魯管理層委任之國際性油氣顧問公司就未來18.75年(二零一六年：18.75年)預計石油儲量刊發之技術報告，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5.77%(二零一六年：14.9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期間，本集團於TWL之投資減值虧損港幣26,667,000元已於損益中扣除，本年度毋須就減值虧損進一步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港幣30,767,000元)。

- (d)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OPFI (GP1) Limited，向金豆(與投資夥伴成立之合夥公司)注資1,5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500,000美元)，以發掘哈薩克斯坦的農業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豆所佔權益為1.48%(二零一六年：1.48%)。根據金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應佔金豆之虧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794,000元及港幣4,765,000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港幣736,000元及港幣5,559,000元)。由於該項目仍處於探索階段，尚未確定日後之收入來源，投資之公平值經參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 (e)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十二月，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River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Dance發行之1,149,000股及57,142股優先股，代價分別為港幣15,527,000元及港幣1,553,000元。Dance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藥業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Dance透過合併活動成為Dance Holding全資附屬公司，而River King持有的優先股則轉換為Dance Holding 548,531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Dance Holding按特定要約價完成私人配售普通股。董事會認為特定要約價代表River King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得的Dance Holding普通股的最佳估計公平值。

有見及市況嚴峻導致Dance Biopharm遭遇財務困難，加上Dance Biopharm面臨其醫療產品商業化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決定本集團於Dance Holding普通股之投資已全部減值。本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17,08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 (f)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透過全資附屬公司OP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作為有限合夥人，並成立合夥公司OP Vision L.P.，以收購中國境外私人公司的股權，收購對象集中於幾個主要行業，包括醫療、環保、消費升級、科技及高端製造。根據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本集團注資667,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183,000元。

由於合夥公司並無識別出良好的投資機遇，加上未來收入來源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決定於OP Vision L.P.的投資已經減值。公平值為港幣1,380,000元，即OP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OP Vision L.P.的資產淨值。減值虧損約港幣3,802,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即基金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累計虧損)已於損益確認。

- (g)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代價15,000,000美元(或約港幣116,445,000元)，認購由Xiaoju Kuaizhi Inc發行的優先股。Xiaoju為中國叫車服務供應商一滴滴出行的擁有人。我們將公平值釐定為最近的交易價值，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注意到任何減值跡象。

- (h)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簽訂有限合夥協議；當中本公司作為Tsingdata Holdings L.P.其中一位有限合夥人，為有限合夥注資3,000,000美元，或約港幣23,272,000元或佔總注資的47.3%。Tsingdata Holdings L.P.成立的目的為投資Gooagoo Group Holdings Ltd。該公司為高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線下至線上數據處理、大數據分析及經營網上營銷平台。我們將公平值釐定為最近的交易價值，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注意到任何減值跡象。

本年度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總額為港幣49,92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4,334,000元)。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5,308	251,226
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8,813	32,304
非上市債務投資	27,500	—
非上市股本投資	223,549	—
	275,170	283,530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5,258	274,934
非流動資產	239,912	8,596
	275,170	283,5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乃分類作持作買賣，而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由於其乃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管理，而彼等的表現則根據公平值評價，因此關於該投資的資料根據該基準內部提供予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於本年度內，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約港幣37,175,000元(二零一六年：未變現收益變動淨值約港幣17,382,000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收益/(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a)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4,870,000股普通股	0.33%	9,287	5,308	(244)	0.17%
(c)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	-	-	-	(46,594)	-

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收益/(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d) 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	開曼群島	19,982股參與股份	不適用	14,456	3,997	(11,284)	0.13%
(d)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	開曼群島	43,461股參與股份	不適用	29,180	7,953	(474)	0.26%
(d)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	美國	不適用	不適用	5,778	3,228	(1,082)	0.11%
(d) Zhong Wei Capital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3,101	3,635	707	0.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續)

非上市債務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f) 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 發行之商業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7,717	-	-	-
(g)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發行的 承兌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500	9,500	-	0.31%
(h) 香港金融信貸有限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	8,000	-	0.26%
(i) 凌智有限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	0.33%

非上市股本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j) 衛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6,370	137,764	21,394	4.54%
(k) 林州中農穎泰生物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4.55%	85,383	85,785	402	2.83%

* 賬面值亦指其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公司之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a)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4,870,000股普通股	0.33%	9,287	5,552	(3,506)	0.21%
(b)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	-	-	-	-	(1,555)	-
(c)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8,600,000股普通股	3.43%	199,079	245,674	46,595	9.25%

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公司之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d) 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	開曼群島	19,982股參與股份	不適用	14,456	15,281	(6,914)	0.58%
(d)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	開曼群島	43,461股參與股份	不適用	29,180	8,427	(4,549)	0.32%
(d) Miran Multi-Strategy Fund	開曼群島	-	不適用	-	-	(9,004)	-
(d)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	美國	不適用	不適用	6,707	5,668	(3,512)	0.21%
(d) Zhong Wei Capital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3,101	2,928	(173)	0.11%

非上市債務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公司之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e) 榮輝國際有限公司(「榮輝國際」)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	-	-

賬面值亦指其公平值。

附註

(1)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各項投資於本年度內的公平值變動。

(2) 計算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時以報告日期各項投資最新公佈的中期報告或年報或未經審核賬目為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以下為各項投資的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

(a) 長虹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以及分銷IT消費者及企業產品。長虹於本年度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港幣19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虹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港幣232,77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利港幣131,749,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虹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357,18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74,221,000元)。於長虹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計算。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2,392,164股股份。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對其上市公司組合之一的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鳳凰醫療」，股份代號：1515)投資港幣199,079,000元購入28,600,000股股份或3.43%權益。鳳凰醫療以營運病床數量計算，乃中國最大的私人醫療集團。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鳳凰醫療所有28,6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港幣324,820,000元。已變現收益港幣125,741,000元於損益內確認。

(d) 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及Miran Multi-Strategy Fund均為開放式投資基金，主要目的為透過遵循不同策略提供絕對回報，主要投資於高流通性股票及衍生工具。Miran Multi-Strategy Fun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悉數贖回。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為本集團投資的封閉式投資有限合夥，主要目標為藉以受壓價格，購買美國房地產及資產抵押貸款，以尋求重大、長期資本增值。本年度收取該基金之股息為港幣76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298,000元)。

Zhong Wei Capital L.P.(「Zhong Wei」)乃本集團投資的一間投資有限合夥公司，專攻投前估值低於1億美元的公司，以及專門從事O2O業務、社區生活、電子商務、互聯網媒體及互聯網消費品牌的公司。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承諾注資總額2,000,000美元。Zhong We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發出繳納通知後，本集團向合夥公司投資4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3,101,000元。

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之公平值乃參考各管理人所報價格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d) (續)

於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權益

董事評估得出本集團並無對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擁有控制權(如附註3(a)(vi)所述)，故認為該等項目為非綜合結構實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之權益所承受之虧損風險上限與其於同日的公平值相同。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援助，亦無計劃提供財務或其他援助。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之資產淨值總額：

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資產淨值總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	3,997	15,281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	7,953	8,427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	16,878	71,916
Zhong Wei Capital L.P	319,235	225,553

- (e) 榮輝國際乃一間投資公司，其主要持有一間位於內蒙古的鐵礦石開採公司(陶勒蓋礦)。榮輝國際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融資，投資合共港幣7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份額為港幣1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厘計息，原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到期。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行使轉換權。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屆滿日期延長協議，本集團與榮輝國際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延長期間，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並不計息。

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其重估為零。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評估狀況，並決定其價值繼續為零。

- (f)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以64,176,000美元或約港幣497,717,000元，認購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發行的已抵押商業票據。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54))之附屬公司。該商業票據年利率為6.5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應借款人的要求，商業票據的到期日已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附帶同一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該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結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 (g)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港幣9,500,000元，認購由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該票據以5厘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累計利息將每年於六月二十二日期後支付。
- (h)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認購香港上市公司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股份代號：1019)的附屬公司香港金融信貸有限公司(「香港金融信貸」)發行港幣8,000,000元的承兌票據。該票據附帶7%的年利率，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期到期。本金和利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結清。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認購凌智有限公司(「凌智」)發行港幣1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凌智票據」)。該票據附帶7%的年利率，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期到期。

為對沖凌智票據的違約風險，本公司已向一名獨立財務公司購買認沽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或之前按港幣10,000,000元向該財務公司出售凌智票據。認沽期權的公平值被視為極微小。

- (j)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由衛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安消之控股股東涂國身先生控制)發行之15,000,000美元或約港幣116,370,000元可轉換債券。兩年內，該債券可由本集團酌情交換為75%已發行及悉數繳足之Guardforce Holdings Ltd普通股，而其間接持有Guardforce Cash Solutions (Thailand) Ltd(一間現金解決方案供應商，從事現金管理及自動櫃員機管理服務)之97.5%普通股。倘本集團決定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不行使轉換權，則債券將由發行人按本金額另加內部回報率20%贖回。

本集團評估Guardforce Cash Solutions (Thailand) Ltd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相關可轉換債券之估計價值將低於本金總額及預期回報，故交換購股權之公平值極微小。

- (k)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東英新健康有限公司認購林州中農穎泰生物肽有限公司(「中農穎泰」)14.55%註冊股本。中農穎泰為中國高科技生物科技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抗菌肽或AMP。該公司為行業內開發99.6%純度AMP生產程序之領先公司。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承諾向中農穎泰注資合共人民幣76,000,000元或相當於約港幣85,78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投資金額。未支付款項人民幣56,000,000元於「應付賬款」內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及貸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3,886	3,8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	84	28
		3,970	3,905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970	3,905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指應收一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發出賬單	3,886	3,877

未發出賬單的應收賬款指本年度已確認的履約權利金。該履約權利金賬單將延後至各曆年末發出。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已支付之行政開支。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隨時償還。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代價	63,210	—
其他應付款項	30,550	4,691

應付代價指就於林中農穎泰生物肽有限公司之投資之應付代價人民幣5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63,210,000元)。實際付款時間取決於若干條件，包括完成若干行政任務及成功取得中國內地農業部之藥品許可批准。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根據投資協議應付TUVL主要股東諮詢費港幣25,00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46,029	44,086
可扣稅／(應課稅)暫時差異	3,837	(42,865)
	49,866	1,22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228	20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計未來盈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46,029,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44,08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餘額在動用前不會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就上市證券未變現虧損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扣除稅項折舊超過會計折舊之差額約港幣3,837,000元)(二零一六年：有關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稅項折舊超過會計折舊之差額約港幣42,865,000元)。

21.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4,000,000	2,000,000	400,000	2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	2,000,000	—	20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000,000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1,841,396	941,396	184,140	94,140
配售股份(附註b)	56,000	900,000	5,600	9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897,396	1,841,396	189,740	184,1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續)

附註：

- (a) 為了本集團未來擴展及增長，本公司董事建議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已獲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00,0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港幣1.50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價外開支)將用於本集團未來投資。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已獲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該期間所發行的所有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6,0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港幣1.95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價外開支)將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根據本公司投資目的之未來投資。配售股份根據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本期間所發行的所有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就資本管理而言，董事將總權益視作資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對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附加規定限制。

22. 購股權計劃

依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在採納購股權計劃後隨時及在十年期限內，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若干本公司經選定類別參與者(其中包括董事、僱員及顧問)，作為給予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認購價格將由董事會釐訂(可予調整)，但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名義代價。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10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根據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條款，參與者或須符合若干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行購股權而言，歸屬條件包括表現條件(例如完成或成功套現特定投資項目)，以及本公司市值等市場條件。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表決投票之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沒收	於年內 行使	於年終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董事	20.5.2016	-	1,750,000	-	-	1,750,000	1.65	20.5.2017至 19.5.2021
董事	20.5.2016	-	1,750,000	-	-	1,750,000	1.65	20.5.2018至 19.5.2021
董事	20.5.2016	-	1,750,000	-	-	1,750,000	1.65	20.5.2019至 19.5.2021
董事	20.5.2016	-	1,750,000	-	-	1,750,000	1.65	20.5.2020至 19.5.2021
集團公司董事	20.5.2016	-	4,500,000	-	-	4,500,000	1.65	20.5.2017至 19.5.2021
集團公司董事	20.5.2016	-	4,500,000	-	-	4,500,000	1.65	20.5.2018至 19.5.2021
集團公司董事	20.5.2016	-	4,500,000	-	-	4,500,000	1.65	20.5.2019至 19.5.2021
集團公司董事	20.5.2016	-	4,500,000	-	-	4,500,000	1.65	20.5.2020至 19.5.2021
僱員	20.5.2016	-	5,000,000	-	-	5,000,000	1.65	20.5.2017至 19.5.2021
僱員	20.5.2016	-	5,000,000	-	-	5,000,000	1.65	20.5.2018至 19.5.2021
僱員	20.5.2016	-	5,000,000	-	-	5,000,000	1.65	20.5.2019至 19.5.2021
僱員	20.5.2016	-	5,000,000	-	-	5,000,000	1.65	20.5.2020至 19.5.2021
顧問	20.5.2016	-	1,500,000	-	-	1,500,000	1.65	20.5.2017至 19.5.2021
顧問	20.5.2016	-	1,500,000	-	-	1,500,000	1.65	20.5.2018至 19.5.2021
顧問	20.5.2016	-	1,500,000	-	-	1,500,000	1.65	20.5.2019至 19.5.2021
顧問	20.5.2016	-	1,500,000	-	-	1,500,000	1.65	20.5.2020至 19.5.2021
		-	51,000,000	-	-	51,0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年初				於年終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	(3,500,000)	-	-	1.64	20.4.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3,500,000)	-	-	-	1.64	31.7.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1,750,000	-	(1,750,000)	-	-	-	1.64	31.12.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1,750,000	-	-	(1,750,000)	-	-	1.64	31.3.2011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3,500,000)	-	-	-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	(1,750,000)	-	-	1.64	20.4.2010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1,750,000)	-	-	-	1.64	31.7.2010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1,750,000)	-	-	-	1.64	31.3.2011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1,750,000)	-	-	-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顧問	18.2.2011	7,500,000	-	-	(7,500,000)	-	-	1.64	18.2.2011至 17.2.2016	
集團公司董事	22.5.2015	-	4,500,000	-	-	(4,500,000)	-	1.65	22.5.2016至 21.5.20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於年終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集團公司董事	22.5.2015	-	4,500,000	-	-	(4,500,000)	-	1.65	22.5.2017至 21.5.2020
集團公司董事	22.5.2015	-	4,500,000	-	-	(4,500,000)	-	1.65	22.5.2018至 21.5.2020
集團公司董事	22.5.2015	-	4,500,000	-	-	(4,500,000)	-	1.65	22.5.2019至 21.5.2020
僱員	22.5.2015	-	5,000,000	-	-	(5,000,000)	-	1.65	22.5.2016至 21.5.2020
僱員	22.5.2015	-	5,000,000	-	-	(5,000,000)	-	1.65	22.5.2017至 21.5.2020
僱員	22.5.2015	-	5,000,000	-	-	(5,000,000)	-	1.65	22.5.2018至 21.5.2020
僱員	22.5.2015	-	5,000,000	-	-	(5,000,000)	-	1.65	22.5.2019至 21.5.2020
顧問	22.5.2015	-	3,250,000	-	-	(3,250,000)	-	1.65	22.5.2016至 21.5.2020
顧問	22.5.2015	-	3,250,000	-	-	(3,250,000)	-	1.65	22.5.2017至 21.5.2020
顧問	22.5.2015	-	3,250,000	-	-	(3,250,000)	-	1.65	22.5.2018至 21.5.2020
顧問	22.5.2015	-	3,250,000	-	-	(3,250,000)	-	1.65	22.5.2019至 21.5.2020
		28,500,000	51,000,000	(14,000,000)	(14,500,000)	(51,000,0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62元及港幣1.45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購股權持有人一致同意後，董事會註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有意於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按類似條款及條件授出新購股權取而代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了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51,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要約方告作實。該授出旨在替換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註銷的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可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1,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的新普通股。行使價設為每股港幣1.65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授出的新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者為低。因此，該項修訂的落實並無對於損益內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造成影響。本公司會繼續沿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產生變化。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理論總值：	港幣32,822,000元
本年度內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	港幣零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842,000元)
無風險利率：	1.079%
預期波幅：	62.58%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4.58%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理論總值：	港幣32,822,000元
於本年度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	港幣10,06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零元)
無風險利率：	1.079%
預期波幅：	62.58%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4.58%

購股權的計量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即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凡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得購股權，則於考慮購股權將告歸屬或失效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攤分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

到期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將有關購股權數目重新納入有關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內。

購股權相關證券之預期波幅乃基於摘錄自Bloomberg之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而釐定。

- (d)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已歸屬購股權已告失效，合共港幣11,427,000元轉撥至保留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2,914,5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638,343,000元)除以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897,396,000股(二零一六年：1,841,396,000股)計算。

24.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Magopt Ltd(「顧問」)(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顧問協議。根據顧問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作為顧問將提供之服務之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零發行價向顧問發行合共202,553,56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20元認購合共202,553,560股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顧問協議，顧問將協助本公司取得及把握投資商機(「目標投資」)，在商討過程實現良好的投資條件及目標投資收益。

顧問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直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第五週年期間(「行使期」)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須視乎顧問服務的表現結果而定，詳情如下：

- (a) 倘該財政年度之目標投資之內部回報率不少於38%及該財政年度之目標投資之投資回報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或等值港幣2.26億元，可行使總認股權證的20%；
- (b) 倘目標投資於行使期間的總投資回報達到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港幣11.3億元，可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在顧問之協助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未能達成及完成任何目標投資，或於行使期屆滿時則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告失效及終止；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按認購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額外總額港幣4.46億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顧問協議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所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透過二項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的估值釐定，最能代表已接受顧問服務的價值。

顧問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提供任何服務，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任何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有關該非現金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4。

OPIM及OPIMC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為進行重組，OPIM和OPIMC時任股東與OPIMH就股份掉期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其持有的1,464,300股OPIM普通股（佔OPIM普通股本30%）及600股OPIMC普通股（佔OPIMC普通股本30%）交換為合共3,000股OPIMH普通股（佔交易後OPIMH普通股30%）。OPIM和OPIMC其他普通股股東亦參與股份掉期。進行重組後，OPIM及OPIMC成為OPIMH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OPIM及OPIMC的實際權益於整個過程中維持不變。

Dance Biopharm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Dance透過合併活動成為Dance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River King持有的優先股則轉換為Dance Holding 548,531股普通股。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附註	集團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向金豆注資	i	104,905	104,686
向Zhong Wei Capital L.P.注資	ii	12,433	12,407
向OP Fine Billion L.P.注資	iii	5,000	5,000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與金豆有限合夥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的「有限合夥協議補充」，本集團已承諾進一步注資13,5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04,800,000元）予金豆。是否需要繳付進一步注資，取決於金豆日後資金需要。
- (ii) 根據Profit Raider（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簽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本集團已承諾注資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500,000元）。注資會於有限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發出繳款通知時作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注資4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00,000美元）。
- (iii) 根據OPFI GP (2)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署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本集團承諾注資港幣5,000,000元。該資金將按需要提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營租賃，應付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4,3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60
	-	5,048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已於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重續，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總承擔費用將為港幣27,247,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

員工宿舍的經營租約已於本年度終止。

2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及結存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 (附註a)	已付／應付投資管理費(其中 約港幣3,586,000元(二零一六年： 約港幣3,394,000元)已包括在 其他應付賬款內)(附註a)	41,158	33,402
	已付顧問費(附註a)	100	350
東英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東英管理服務」) (附註b)	已付租金(附註b)	6,654	4,360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東英亞洲證券」) (附註c)	配售佣金(附註c)	2,184	27,000
	證券經紀費(附註c)	812	540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附註d)	認購承兌票據(附註d)	9,5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東英亞洲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亦是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金融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故東英亞洲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投資管理費乃根據與東英亞洲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而收取。依照該協議，有關投資管理費按上一個月份結束時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每年1.5%計算。

顧問費乃根據與東英亞洲訂立之服務委任書按所產生時間成本收取。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英管理服務訂立許可權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主要營業地點。該協議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重續，每月租金為港幣458,458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港幣746,535元進一步重續。其進一步續約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期間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

由於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均對東英管理服務具重大影響力，故東英管理服務為關連公司。

- (c) 東英亞洲證券為關連公司，因為董事張高波先生對東英亞洲證券構成重大影響力。

配售佣金按照與東英亞洲證券就配售代理服務簽署的配售協議收取。配售佣金根據總配售代價的2%收取。

證券經紀費乃按交易所得款項的0.25%收取。

- (d)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為關聯方，因為董事張志平先生擁有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的50%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7。

有關其他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請參閱附註18。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符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下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供款共約港幣389,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310,000元)已於損益內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8,138	563,642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61,264	61,2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9,500	—
	928,902	624,90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3,308	251,226
應收賬款及貸款	42	—
應收利息	2,543	8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2	39,149
銀行及現金結存	1,746,025	1,658,491
	1,772,540	1,949,670
總資產	2,701,442	2,574,57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9,740	184,140
儲備	2,493,665	2,386,075
總權益	2,683,405	2,570,2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4,827	4,361
應收稅項	13,210	—
總負債	18,037	4,361
總權益及負債	2,701,442	2,574,576
資產淨值	2,683,405	2,570,215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

張志平
董事

張高波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之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65,680	17,221	(19,350)	963,551
歸屬購股權	-	14,842	-	14,842
已沒收購股權	-	(11,427)	11,427	-
已失效未歸屬購股權	-	(5,889)	-	(5,889)
配發股份	1,232,880	-	-	1,232,8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80,691	180,69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198,560	14,747	172,768	2,386,075
歸屬購股權	-	10,061	-	10,061
配發股份	101,411	-	-	101,411
已付股息	-	-	(46,035)	(46,0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2,153	42,15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9,971	24,808	168,886	2,493,665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5仙。

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股份支付款項儲備及保留盈利。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向股東分配之儲備約為港幣2,493,66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386,075,000元)。

(i) 股份溢價賬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資金可根據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派發股息之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借貸。

有關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1。

(ii)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指根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就實際或估計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確認之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之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續)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日期所持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會計政策處理。

3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實際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Golden Investo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OPFI (GP1)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PFI GP (2) Limited	開曼群島	港幣0.1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管理服務
鵬領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sper Ga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iver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申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投資控股
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高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eyne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新健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新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OP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頂達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南南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並無業務
W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orld Mast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上海赫奇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美元#	100%*	並無業務

* 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註冊但未繳足股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實際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Golden Investo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OPFI (GP1)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PFI GP (2) Limited	開曼群島	港幣0.1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管理服務
鵬領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sper Ga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iver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高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eyne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P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東英金谷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頂達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W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比較數字

已於以往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若干重新分類以加強與本年度財務報表的可比較性及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因此，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上若干項目由「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重新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2. 報告期後事項

經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與東英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就辦公室物業重續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為每月港幣746,535元、港幣756,520元及港幣767,504元。

33.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概要載列如下。本概要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01,607	29,492	31,805	30,488	29,591
稅前盈利	201,270	44,137	1,763	61,968	12,812
稅項	(13,210)	20	(4,714)	(14,748)	-
本年度盈利	188,060	44,157	(2,951)	47,220	12,812
其他全面收益	17,060	(4,503)	(10,898)	6,440	(184,574)
全面收益總額	205,120	39,654	(13,849)	53,660	(171,76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036,148	2,657,712	1,292,577	1,353,222	1,278,013
總負債	(121,648)	(19,369)	(25,721)	(26,603)	(4,352)
資產淨值	2,914,500	2,638,343	1,266,856	1,326,619	1,273,661